

目录



Contents

福建农林大学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福建农林大学校训、校徽、校歌·····	1
福建农林大学概况·····	4
第一篇 道德准则 ·····	6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2. 福建省“八不”行为规范·····	7
3. 福州市《市民文明公约》·····	8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9
第二篇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
7.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37
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8
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4
1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62
第三篇 学校规章 ·····	68
11. 福建农林大学章程·····	68
12.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84
13.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16
14.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	120
15.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 ·····	121
16. 关于修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	123
17.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人身安全防范和伤害事故处理实施细则·····	125
18.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	133
19.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40
20.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49
21.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管理与奖励办法（暂行） ·····	154
22. 福建农林大学关于竞赛、文体集训学生的学业管理及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161
23. 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	164



24.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细则	168
25.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71
26.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176
27.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183
28. 福建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办法	186
29. 福建农林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93
30.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196
31.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01
32.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205
33.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214
34.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216
35. 福建农林大学关于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部分）	222
36. 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224
37. 福建农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227
38.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234
39.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有关条款内容的通知	238
40. 福建农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239
41.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奖励办法（修订）	241
42.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暂行）	253
43.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57
44.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59
45.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	263
46. 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266
47.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270
48. 关于正式启用福建农林大学外事综合服务系统的通知	272
49. 关于加强学生出国（境）统一管理的通知	275
50.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管理暂行规定	276
51. 福建农林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80
52. 福建农林大学宣传文化管理规定	282
53.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	284
54. 福建农林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289
55. 福建农林大学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	292
56. 福建农林大学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试行）	294
57. 福建农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	300
58. 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使用规定（修订）	302

福建农林大学校训

明德 诚智 博学 创新

以创业精神为核心的“五种品格”

耕牛的拓荒品格

骏马的争先品格

蜜蜂的勤勉品格

小草的奉献品格

青松的顽强品格

福建农林大学校徽



福建农林大学校徽含义：

- 1、校徽为正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基团组成。
- 2、标志中心主图以福建农林大学英文的首字母“F、A、F、U”演变设计组合而成。
- 3、双手捧绿色小苗由字母“A”和“F”的结合变形设计而成，体现农林办学特色，寓意关爱、培育下的茁壮成长。
- 4、由字母“U”变形设计而成的白鸽形态，象征着和平、友谊、团结自由。
- 5、校标色彩设计以绿色搭配小面积的橘黄色。标准色为绿色，定名为“农林绿”。绿色是生命的本原色，象征生机、发展、永恒、稳健，寓意福建农林大学事业蓬勃发展。黄色象征丰收。

福建农林大学校歌

郑心南 词

肖雨化 曲

1=E (或 1=D 或 1=F) 4/4

$\left(\begin{array}{l} 5 \ 3 \ 1 \ 1 \\ 衣 \ 为 \ 邦 \ 本 \\ 3 \ 1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3 \ \overline{\underline{221}} \ 2 \ 3 \\ 训 \ 自 \ 前 \ 贤, \\ 6 \ \overline{\underline{765}} \ 6 \ 1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6 \ 6 \ 5 \ 2 \\ 中 \ 华 \ 立 \ 国 \\ 4 \ 4 \ 2 \ 7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4 \ \overline{\underline{53}} \ 3 \\ 五 \ 千 \ 年 \\ 1 \ \overline{\underline{31}} \ 1 \ -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5 \ 3 \ \overline{1^{\#}1} \\ 授 \ 民 \ 时 \\ 3 \ 1 \ \overline{5^{\#}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2 \ 2 \ 3 \ 0 \\ 尽 \ 地 \ 力 \\ 6 \ 6 \ 1 \ 0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6 \ 6 \ 5 \ \overline{43} \\ 深 \ 耕 \ 易 \ 耨 \\ 4 \ 3 \ 2 \ \underline{21}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2 \ 2 \ \overline{3 \ 1} \\ 古 \ 和 \ 沿 \\ 7 \ 7 \ 1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 \ 1 \ 1 \ 2 \ 2 \\ 功 \ 宏 \ 耕 \ 战 \\ : \ 5 \ 5 \ 6 \ 6 \\ : \ 3 \ 3 \ 4 \ 4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4 \ \overline{6^{\#}4} \ 5 \ - \\ 政 \ 以 \ 为 \ 先 \\ 2 \ \overline{\#42} \ 2 \ - \\ 6 \ \overline{26} \ 7 \ -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2 \ 2 \ 7 \ 5 \\ 吾 \ 闽 \ 屹 \ 立 \\ 6 \ 6 \ 7 \ 5 \\ 4 \ 4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4 \ 5 \ \overline{3 \ 1} \\ 东 \ 海 \ 缘 \\ 1 \ 3 \ \overline{1 \ 1} \\ 6 \ 1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2 \ 3 \ \overline{27} \ 5 \\ 果 \ 蔬 \ 遍 \ 野 \\ 6 \ 1 \ \overline{77} \ 5 \\ 4 \ 5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4 \ 5 \ 3 \ 1 \\ 禾 \ 黍 \ 连 \ 阡 \\ 1 \ 3 \ 1 \ 1 \\ 6 \ 1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6 \ 6 \ \overline{53} \ 1 \\ 勸 \ 哉 \ 我 \ 同 \ 学 \\ 4 \ 4 \ \overline{31} \ 1 \\ 1 \ 1 \ \overline{1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overline{13} \ \overline{24} \ 3 \ - \\ 科 \ 学 \ 宜 \ 精 \ 研 \\ \overline{61} \ \overline{61} \ 1 \ - \\ \overline{45} \ \overline{46} \ 5 \ -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2 \ 2 \ \overline{7 \ 5} \\ 拓 \ 经 \ 界 \\ 6 \ 6 \ \overline{7 \ 5} \\ 4 \ 4 \ 5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4 \ 5 \ 3 \ 0 \\ 均 \ 地 \ 权 \\ 1 \ 3 \ 1 \ 0 \\ 6 \ 1 \ 5 \ 0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6 \ 6 \ \overline{54} \ 3 \\ 报 \ 国 \ 效 \ 殖 \ 边 \\ 4 \ 4 \ \overline{32} \ 1 \\ 1 \ 1 \ \overline{16} \ 5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5 \ 4 \ \overline{35} \ 7 \\ 农 \ 工 \ 并 \ 进 \\ 3 \ 2 \ \overline{12} \ 5 \\ 7 \ 6 \ \overline{57} \ 2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1 \ - \ - \ 1 \\ 服 \ 膺 \ 拳 \\ 5 \ - \ - \ 5 \\ 3 \ - \ - \ 3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7 \ - \ - \ - \\ 拳 \\ 5 \ - \ - \ - \\ 2 \ - \ - \ -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1 \ - \ - \ - \\ 拳 \\ 5 \ - \ - \ - \\ 3 \ - \ - \ -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1 \ - \ - \ - \\ 拳 \\ 5 \ 0 \ 0 \ 0 \\ 3 \ 0 \ 0 \ 0 \end{array} \right $



福建农林大学概况

福建农林大学地处海上丝绸之路门户、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福州，是一所以农林学科为优势和特色，理、工、经、管、文、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是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与福建省政府共建高校，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福建农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36年的福建协和大学农科和成立于1940年的福建省立农学院。1952年，两大文脉汇集成立福建农学院。1958年秋，省委省政府以福建农学院森林系为基础，成立福建林学院。2000年10月，原福建农业大学和原福建林学院合并组建新的福建农林大学。

学校设有23个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为主的学院以及2个独立学院，现有全日制本科生2.2万人，研究生6000多人。拥有本科专业79个，获批卓越农林人才试点专业8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9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个、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4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4个。学校入选教育部首批创新创业50强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先后七次捧得“优胜杯”。

学校现有教职工3108人，专任教师1762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人，国家特聘专家14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7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5人，教育部“长江学者”8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7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3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8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7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41人。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2支、教育部创新团队1支、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2支和农业部创新团队2支，1个基地入选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学校现有1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学科和7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有17个学科进入榜单，其中植物保护、林学、生态学和风景园林学4个学科进入前10%-20%。6个学科入选福建省高峰学科，12个学科入选福建省高原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农业科学2个学科进入全球前1%学

科行列。

学校建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省部共建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3个。“十二五”以来，学校主持科研计划项目5000多项，科研经费超15亿元，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00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在全球破译小菜蛾基因组、菠萝基因组、甘蔗基因组，首次解析了植物蓝光受体原初光反应的分子机制，相关成果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学校是菌草技术发明单位，选育出的甘蔗、黄麻、杉木、甘薯、花生、茶叶、蔬菜等新品种和形成的实用技术成果推广覆盖全国主要产区。依托科技部、教育部批准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模式，在“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上，学校科技成果对接项目连续16年位居所有参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第一位。

学校是教育部“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在校留学生200余人。学校率先对台湾开展单独招生，与台湾中兴大学、台湾海洋大学等举办6个闽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与加拿大戴尔豪斯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了4个本科教育项目，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美国德州农工大学等高校开展国家留学基金委优本项目等学生联合培养项目，与南非德班理工大学共建孔子学院。

福建农林大学校园三面山林环绕，风景秀丽，鸟语花香。学校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校园占地4800余亩，另有科教基地1178亩，教学林场4.59万亩，资产总值35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含期刊装订本）295.32万册。拥有电子图书（含电子期刊）442万册。

（数据统计截止2019年3月）

第一篇 道德准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福建省“八不”行为规范

安全出行不违规 垃圾分类不落地
节俭用餐不浪费 红白喜事不奢办
言谈举止不粗俗 文明上网不低俗
旅游观光不任性 经济生活不失信

福州市《市民文明公约》

爱党爱国爱家乡，共建文明大都市。
人际交往有礼貌，仪容端庄举止雅。
交通规则严遵守，服从管理照章行。
优质服务诚待客，文明经营讲公平。
公共设施要爱护，珍惜文物保风景。
讲究卫生防污染，植树种花美环境。
尊师重教学文化，敬业爱岗勇创新。
同心同德建福州，拥军拥政促安全。
家庭和睦优生育，见义勇为乐助人。
珍重国格有自尊，礼遇外宾不亢卑。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二篇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

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

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

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
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
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
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

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

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

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三篇 学校规章

福建农林大学章程

序言

福建农林大学前身是 1936 年创办的私立福建协和大学农科和 1940 年创办的福建省立农学院，1952 年经院系调整组建福建农学院，1958 年森林系分出单独成立福建林学院。1994 年福建农学院更名为福建农业大学。2000 年福建农业大学和福建林学院合并为福建农林大学。2003 年被确定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建福建农林大学。2014 年被确定为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福建农林大学。学校简称：福建农林大。学校英文名称：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FAFU。

学校域名：www.fafu.edu.cn，学校中文域名：福建农林大学.公益。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 15 号，邮政编码：350002。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艰苦奋斗、敬业奉献、求真务实的优良传统，弘扬福建省立农学院首任院长严家显先生“以研究、教学、推广为三大任务，兼顾并重，联系进行，造就具备实际工作能力与切合社会需要之人才”的办学思想，以“明德、诚智、博学、创新”为校训，努力建设农林特色鲜明、在海峡两岸有重大影响、办学实力位居全国同类高校先进行列的高水平大学。

第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教学、科研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福建农林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利用校内外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发布年度办学质量报告，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致力于推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体，适度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以农林科学、生命科学等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包括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医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和培养 学生，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其它科研工作，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农科教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台港澳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中外合作办学与留学生教育，不断提升对外交流的层次与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特色文化研究开发，开展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促进文化传承创新，构建和谐校园。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福建农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委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党委全委会或常委会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主持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福建农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出特色, 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 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学术造诣高、学风好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则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或决定以下事项：

-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6.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规则。
- 9.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评定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以下事项：

- 1.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2.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5.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

术纠纷；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五）指导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对学院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相关学术事项进行业务指导。

（六）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的决策、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机构。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审核并做出增设或撤销学位点的决定。
- （二）审核并做出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三）审核并做出确认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四）审议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其他事宜。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机关部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其工作规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收入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依照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 教代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教育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校内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有关人民团体, 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 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依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五节 党政管理与公共服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 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 设置党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 并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学校可根据需要, 向所辖校区派出职能机构代表, 履行管理与 service 职责。

学校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 依照法律法规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党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以及事务公开制度。机构负责人领导本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应牢固树立服务师生的意识, 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效能问责制等制度, 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第六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设置原则设置或撤销学院和科研机构。承担公共教学、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任务的, 可设置相应的教学单位, 并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管理的二级办学单位,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对学校负全部责任。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 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二) 组织和管理本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根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做好学院人员的推荐、聘任、考核与管理。

(四) 统筹管理学院办学经费和资产。

(五)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六) 做好党建和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委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委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上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按学校规定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建、思政等问题的决策会议。院务会议是学院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问题的决策会议。

第四十六条 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教授委员会规则，对科研项目、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才引进、教师聘任、学术评议、教学指导等事项进行咨询、审议、推荐、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所有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都应纳入审议范围，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保证教代会职权的落实。

第四十八条 学校直属的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需要经评审认定后设置，享有与学院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依托学院管理的科研机构，由其依托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提出认定申请，经评审认定后，由学校批准设立，由依托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建设。

第四十九条 学院内部的教学、实验、实训等机构，由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设置原则，自行设置和调整，报学校备案。

第七节 理事会

第五十条 理事会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以及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为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证，并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制定理事会章程。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四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将学校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各项支出按经济性质、用途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未纳入集中管理的二级财务实行会计委派制。学校委派到各单位的会计人员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收费，所有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捐赠资产和其它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按采购和使用分离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招标采购机制，推行定额配置、有偿使用的管理机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学校不得以事业法人身份对外投资和担保，任何校内二级单位不得对外投资和担保。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管理制度，依法保护校名、校标、校誉。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条件和学术权益。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学校各项工作有批评和建议权。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积极弘扬科学精神。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编在岗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任职条件分类考评、职务岗位分级聘任。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自身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七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工的全面发展提供帮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加强自身道德修养。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公共财产、秩序和安全。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端正学风，不做弊、不造假。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申诉程序及期限。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和全员育人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努力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受理和仲裁机构，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为其完成学业和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七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福建省教育厅。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应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法办学，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限额，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四）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财产，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接受、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

（五）依法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 依法举办和出版学术刊物。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校友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其宗旨是秉承学校优良传统，发挥校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联络、增进情谊、凝聚力量、共谋发展。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并制定校友会章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人员是福建农林大学校友：

- (一) 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 (二) 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 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 (四) 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接受校友捐赠。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二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八十八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的经过基金会法人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制定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九条 基金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团结国内外热心福建农林大学事业发展的团体和人士为福建农林大学建设和发展提供资助。

第九十条 基金会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学校理事会成员、海内外校友、乡贤及社会各界的自愿捐赠，用于开展奖教奖学奖研，助教助学助研，支持学校教学、研究、设施条件建设，以及合作办学等促进学校发展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坚持在协商、合作、共赢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成果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组织、团体、企业合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和帮助。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宽比 3:2 的红色长方形旗帜，旗面正中缀黄色校名，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创作于 1940 年、由郑心南作词、萧雨化作曲的《福建省立农学院院歌》，并更名为《福建农林大学校歌》。

第九十四条 学校徽志为正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及图案组成。图案由学校英文首字母“F、A、F、U”演变的白鸽与手捧绿苗的造型组成。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白字，研究生为蓝底白字，本专科生为白底红字。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20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学校的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福建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如与此后颁布的上位法或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不符的，以上位法或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为准，并适时修改本章程。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闽农林大学〔2017〕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福建农林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同时须附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后，由学院上报教务处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书面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提交相关证明：

1.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参军”）的；

2.新生身心健康状况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3.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入学的。

（二）保留入学资格应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

（三）经学校审查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参军，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已康复，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仍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因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退役后2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处理，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已迁户口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三条 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学生报到截止日起 14 日内，学生应持相关证件和缴费凭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除已获准免修、免听的外，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的考勤由学院负责管理，学校负责督查。任课教师负责教学活动的考勤记录，班干部每周将考勤记录上报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定期将考勤情况反馈给教学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出勤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的，均须持相关证明及时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学生每学期请病假累计不得超过 60 日，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30 日。

学生因病请假 7 日以内，须经辅导员批准，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备案；7 日以上，经辅导员核实后，由教学院长审批，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备案；病假 14 日以上，还须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学生因事请假 3 日以内，须经班主任批准，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3 日以上，经班主任核实后，由教学院长审批，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事假 7 日以上，还须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大型文体活动等），或参加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组织者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教务处同意后，由组织者转告任课老师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

学生出国（境）进修、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批准期限及时到校销假。如需续假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期满未按时销假的，按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除获准免修、免听的课程外，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资格：

- （一）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课程缺交作业（包括习题和实验报告等）、缺做实验的次数达到该课程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学生学籍表。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

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网络考试、上机操作考试、口试、论文、作品设计、调研报告、参加相应国家级、省级考试等方式，也可根据需要组织综合考核。考核方式应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及时告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考核成绩评定

(一) 课程的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而成。其中，期末考试成绩占考核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 70%。实行课程考试改革的，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或教学团队负责人审核，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考核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平时成绩主要根据学生课堂出勤、课程作业（阅读、报告、论文、实验、测验等）、课堂讨论、期中考试等情况综合评定。

同一课程，补考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补考卷面成绩按照该课程原规定的比例综合评定而成。

(二)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记载，成绩 60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旷考、作弊、违纪的，成绩记载为 0 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是出国（境）进修学习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我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1. 课程成绩绩点=课程成绩/10-5（注：绩点以 0.1 为最小单位，当绩点小于 1 时作 0 对待）。

2.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即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按上述规定转换为成绩绩点，再将成绩绩点乘以学分数，得出该课程学分绩点。

3.平均学分绩点（GPA）=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即学生在修读期间所取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四）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身体有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程学习的，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公共体育教学部同意，可通过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缓考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开考前提出办理缓考申请，经辅导员证实，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交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备案，方可缓考。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

实践环节（含实验）课程、公共选修课、补考课程、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的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缓考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的学生一同参加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二十五条 旷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按旷考处理，不安排补考，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 （一）未参加考试且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缓考，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的；
- （二）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且未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
- （四）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成功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第二十六条 补考

（一）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安排的补考；最后一个学期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实践课）不合格的，毕业前给予 1 次补考机会，补考工作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每门课程只有 1 次补考机会。课程考试经补考合格后，成绩按 60 分认定，并予以标注，计入学籍表。

（二）公共选修课不合格的，不作成绩记载，不安排补考，可在后续学期选择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多次修读同一门公共选修课合格者，课程成绩按历次修读的最高分认定；

- （三）修读计算机一级、二级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安排补考，须参加重修：

- 1.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 2.实践环节（含实验）成绩不合格的；
- 3.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4.课程缺交作业（包括习题和实验报告等）、缺做实验的次数达到该课程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 5.考试旷考、违纪、作弊的；
- 6.缓考、重修成绩不合格的。

参加课程重修的，重修成绩按历次修读的最高分认定，并予以标注，记入学籍表。

第二十七条 成绩查询及复核

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直接在教务系统中录入，书面成绩单应随《教师教学手册》一并保存。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进行查询。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7日内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会同开课学院核查。学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课程修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或年级异动等原因，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补修异动后专业培养计划已开设但尚未修读的课程。

第三十条 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未能取得学分，须参加重修；考核合格的课程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申请重修。

第三十一条 除体育课、实践环节（含实验）课程外，因课程冲突、校区冲突等不能参加某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可申请免听，但须按要求完成实验方能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免听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卷面成绩记载。

第三十二条 学习成绩优异，申请免修时平均学分绩点（GPA）在3.7以上的学生可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提出免修申请。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准免修并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或旷考者不予免修，该门课程直接进入补考环节。

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实践环节（含实验）课程不开展免修申请。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取得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因重新入学、学籍异动、自考本科第二学历、赴国（境）内外留学或交流等情况，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按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含定向生、小语种等专业的；
- （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
-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五）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六）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方向）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学校本科生转学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毕业前 1 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六) 应予退学的；
- (七) 无正当理由。

第四十一条 外校本科学生转入我校，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 (一) 因身心健康状况，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 60 日；
- (二) 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暂时中断学业超过 30 日；
-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须休学。

第四十三条 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学生，结合创业需要，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申请，与学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生参军，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保留学籍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一般以 1 年为期。如需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手续。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学期开学 7 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后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申请复学时，如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因身心健康状况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已康复，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节 学业预警和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具体按学校本科学生学业预警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生已选读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15 学分，或学生一学期取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四分之一，学校给予学业警示，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

第五十条 学生已选读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25 学分，须在本专业转入试读，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

第五十一条 学业警示、试读各为期一个学期。学生在试读学期或解除试读学期后的其他学期，继续出现第五十条规定情形者，由学院劝其退学，并通知学生及家长。不愿意接受退学劝告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研究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14 日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未经批准不按期返校的；
- （七）接受学校退学劝告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需由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五条 本科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参军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学生，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政治思想好，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优秀，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四年制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应至少在校学习期满3年；五年制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应至少在校学习期满4年。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提出课程重修申请，课程重修成绩合格并获得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九条 学习满1年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十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同时须附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后，由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书面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十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提交相关证明：

1. 新生应征参军的；
2. 新生身心健康状况经指定医院诊断，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3.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入学的。

(二) 保留入学资格应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三) 经学校审查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新生参军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四) 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确已康复，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仍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因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退役后 2 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

第六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对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处理，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已迁户口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学生报到截止日起14日内，研究生应持相关证件和缴费凭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勤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的考勤由学院负责管理，学校负责督查。任课教师负责教学活动的考勤记录，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定期公布考勤情况。导师、辅导员应加强对学生出勤的教育管理。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的，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须提前到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医院证明。研究生每学期请病假累计不得超过60日，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30日。

研究生因病请假 7 日以内，经导师批准，交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7 日以上，经导师核实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交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病假 14 日以上，还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事请假 3 日以内，经导师批准，交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3 日以上，经导师核实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交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备案；事假 7 日以上，还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大型文体活动等），或参加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与教学活动冲突需请假的，组织者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研究生院同意后，由组织者转告任课老师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

研究生出国（境）进修、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完成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专门技术训练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遵守考试纪律，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考核成绩计入学籍表，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七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学生学籍表。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应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题讲座、文献综述等教学环节及部分实验课、选修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闭卷或开、闭卷结合）、口试或口笔兼试等。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根据需要可组织综合考试。

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记载，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或两级记分制（即合格与不合格）评定、记载，取消考核资格、旷考、作弊、违纪的，成绩记载为 0 分。

第七十九条 学位课程和补修课程以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及培养环节以 60 分为合格，以非百分制考核的培养环节达到考核标准为合格。考核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允许重考或补考 1 次。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但未达 70 分的，允许在下一学期开学初重考 1 次；课程考试成绩未达 60 分的，允许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 1 次。

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按要求重新参加考核。

第八十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补考课程、重考课程、重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缓考的研究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的研究生一同参加考试。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须参加重修：

- （一）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经缓考、重考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 （二）课程缺课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考试旷考、违纪、作弊的。

第八十二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参加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同班学习同堂考试的课程，如其教学内容、学习时数、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与本校现行的研究生课程要求相同，考试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免修，成绩予以认定。申请免修的课程成绩取得时间至入学时不超过 3 年方为有效。实践性和实验性较强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外语课程免修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研究生因培养要求必须到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课程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修读后该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予以认可。

第八十四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应参加补修学习的研究生，补修课程列入培养计划，但所修学分不计入总学分。研究生在入学前参加过与本校设置的补修课程相同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免修。因学位论文需要，硕士生选修其他的本科课程、博士生选修其他硕士课程，只登记成绩，不计算学分。

第八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系统中录入，研究生可以通过系统查询，书面成绩单由开课单位保存。

研究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 7 日内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并会同开课学院核查。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在 3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予以认可。

第八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和转学。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转专业或转学的，可以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四）已有转学、转专业经历的；
- （五）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转专业仅限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不得跨学科门类，不得跨学位类别。

第九十条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九十二条 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同意，所在学位点、所在学院同意，跨学院转专业的还应征得转入专业所在学位点和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对研究生转专业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毕业前 1 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九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以休学:

- (一) 因身心健康状况, 经指定医院诊断, 需停课治疗、休养, 时间超过 30 日的;
- (二) 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 需暂时中断学业超过 30 日的。

第九十七条 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研究生, 结合创业需要, 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申请, 与学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后, 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十八条 在校研究生参军,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在校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最长至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九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由本人申请, 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为期。如需继续休学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

第一百零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在期满前14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身心健康状况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具指定医院诊断证明；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六节 退学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期间累计3门以上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经补考及重修取得课程学分8学分以上的；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但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仍按硕士生培养的除外；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14日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14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超过学制年限3个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八）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九）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未经批准不按期返校的；

（十）接受学校退学劝告的；

（十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一百零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推荐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其档案和户口退回原单位。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一百零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至3年，学制为2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学制为2.5至3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参军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在每年3月份提出申请。申请须经导师同意，由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一百零七条 研究生政治思想好，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优秀，科研成果较突出，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应至少在校学习期满3年；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应至少在校学习期满2.5年。学制为2.5年和2年的硕士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一百零八条 优秀硕士生经选拔录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时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对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取消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仍按硕士生培养的，如达到硕士毕业要求，颁发硕士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对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如确实无法达到博士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转入硕士阶段专业按硕士生培养。达到硕士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硕士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重新答辩。通过答辩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一百一十条 学习满 1 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材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通令嘉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喜报、证书、奖章和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严格执行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遵循相关工作程序和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表彰的荣誉称号有：

- (一)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 (二) 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 (三)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文艺工作先进个人；
- (四)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 (五) 其他荣誉称号。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章 处理、处分与申诉

第一节 处理、处分原则、种类与使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违纪情节轻微，尚未达到处分条件的，可以责令其作出检讨、赔礼道歉，或给予通报批评。

违纪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须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百三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和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 12 个月。在处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的，到期自动解除；发生新的违纪行为的，相应延长处分期限。

学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在处分期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的，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予以解除。发生新的违纪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

延长留校察看期 6 个月；应给予记过处分的，延长留校察看期 12 个月；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开除学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种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其享受各类奖学金资格；是学生干部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有立功表现的；
- (二) 主动、积极挽回损失的；
- (三)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的；
- (四) 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四) 参与涉外、涉密活动违纪的；
- (五) 在违法违纪群体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违纪的；
- (六) 酒后滋事的；
- (七) 已受过 1 次处分或 1 次违纪行为同时具有本条规定的两项情形以上的；
- (八) 其他应当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节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制裁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或妨害公共安全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泄露国家秘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以各种形式或通过各种途径发表、散布、传播反动言论、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参加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加者经劝诫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参与传销、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大型校内活动、集体外出活动，发生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妨害社会管理或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参与邪教组织、会道门等非法社会团体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者经劝诫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擅自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各种方式参与赌博或给他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从事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违反相关规定或操作规程使用电器、仪器等，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校规校纪，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工作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者、策划者或起主要煽动作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校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或传播宗教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买卖、擅自涂改各种公文、证件、证明、证书、印章、档案、票据、学历、成绩单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制作、复制、传播、投递、散发、张贴、贩卖未经审核的宣传材料、非法书刊或非法音像制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履行职责，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酒后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私自下河（江、湖、海）或到其他无安全防护、无救生设备的场所游泳的，给予警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发生严重后果的，给予参与者记过处分、组织者留校察看处分；

(八)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吵闹等干扰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造谣、诬陷、调戏、侮辱、猥亵、偷窥、偷拍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侵犯他人、组织名誉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运用电话、短信、邮件、网络传播、新媒介传播等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恶意欠费，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 其他侵害他人、组织合法利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或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未构成治安违法或犯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偷盗公章、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窝藏、销售、购买赃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坏、移动道路交通标志或植物标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故意损坏文物、伤害受保护的动植物、破坏教学科研实验样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故意损坏、偷换、涂写学校图书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坏、偷换、涂写孤本、珍藏本等贵重图书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其他非法占有或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未构成治安违法或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挑衅或以其他方式侮辱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实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先动手打人的或者造成对方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挑起事端并先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教唆或纠集他人打群架（3人以上），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勾结校外人员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参加群架、尚未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加群架、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中，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替打架者承担责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酒后打架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对方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必须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占用、出借、出租学生宿舍或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在 12:00 至 14:00 和 22:00 至次日 7:00 两个时间段内擅自留滞异性或在异性宿舍滞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宿舍区违规使用高功率电热设备或其他电器，焚烧杂物或使用明火照明，私拉、乱拉电线或网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吸烟、使用明火或违规用电，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外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楼内饲养宠物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区域内张贴广告，从事传销、经营等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规定门禁时间过后返回宿舍，不按要求登记，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 1.擅自安装、接入服务器或故意链接非法网站、网页的；
- 2.未经国家管理部门专项批准或专项备案，创建电子公告服务的；
- 3.未经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接入校园网的；
- 4.擅自在校园网络上传网页、发布新闻等的；
- 5.未经允许，利用校园网络提供商业服务的。

(二)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他人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利用计算机网络、聊天软件、论坛、个人博客、应用程序（即 APP）、微信等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
- 3.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 4.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四）创建、制作或参与运营非法及不健康的网站或网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以非法手段，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以非法手段，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功能、应用程序及在其中储存、处理或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

3.制作或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并使之在计算机网络上传播，产生破坏性后果的；

4.恶意传播、散布计算机系统、网络的安全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计算机网络系统手法的。

（六）学生应实名、合法、安全、文明利用校园网络资源，有下列行为之一，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2.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的；

3.利用网络恶意诽谤、诋毁、攻击他人的；

4.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信息资源的；

5.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擅自开设电子公告牌和新闻工作组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的；

6.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帐号、互联网协议地址（即 IP 地址）及计算机网卡硬件地址（即 MAC 地址）的；

7.未经允许，自行打开、维修、破坏网络设备和网络插口的。

（七）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或休息时间内使用计算机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一律视为旷课。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擅自离校 1 日按 6 学时计）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或教学、生产及毕业生实习擅离岗位（1 日按 6 学时计），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考试作弊，初犯的给予记过处分；重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在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无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的、从事不健康或不合法的勤工助学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处理、处分程序与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权限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分建议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书；

(二)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处理、处分程序

(一) 初步处置

1. 违纪事件发生后, 知情者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2. 有关单位应做好疏导工作, 及时有效地制止和控制事态发展;
3. 有关单位应及时保护现场, 做好取证工作, 保存相关资料。

(二) 组织调查

1. 学院调查: 违纪事件发生后, 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找违纪的学生谈话, 调查了解情况, 同时进行批评教育; 违纪的学生应写出事件详细过程、书面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职能部门核查: 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 涉及违反学籍、住宿、治安、网络安全、学术道德等相关规定的,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核查。

3.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时, 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调查;

(三) 处分程序

1.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 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提出处分建议,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后, 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

2. 在特殊情况下, 学校有权对违纪的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3. 涉及本科生考勤及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 由教务处依规定程序处理; 涉及研究生考勤及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 由研究生院依规定程序处理;

4.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 可以举行听证会;

5.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处理、处分的执行

（一）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学院应指定专人和受处理、处分学生谈话，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改正错误；

（三）处理、处分决定可以视情况在学院或学校范围内公布；

（四）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节 申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人员为单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可以不予受理。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学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六十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福建省教育厅投诉。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关学生申诉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不超过”含本身，“以内”、“超过”不含本身。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字〔2007〕22 号）、《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闽农林大研〔2015〕29 号）、《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闽农林大教〔2016〕4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切实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和公平，切实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福建农林大学章程》、《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和福建农林大学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修订完善学生申诉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受理的申诉是指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因受到以下处理有异议所提出的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学籍处理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三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由校领导，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负责人，法律事务相关机构负责人（含法律顾问或教育专家）、教学督导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11人组成，其中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含律师顾问或教育专家）、教学督导组、教师代表共8名、学生代表3名。

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不得为原学生处分中的直接关系人。学生代表一般应有1名学生会负责人或研究生会负责人。

第五条 申诉委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申诉、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并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委可以聘请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为申诉委提供法律、政策等相

关咨询。

申诉委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并对所形成的复查结论负责。

第三章 申诉申请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申诉必须由学生（又称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向申诉委办公室书面提交《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由申诉委统一制作。申诉涉及新证明材料的，须一并提交。

第八条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时应在所提交的申请表上签名，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学生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其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学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 3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委核查属实的，其申诉可视为在申诉期限内提出。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申诉委不再受理。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申诉委暂不受理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一般的申诉事件，能够调解的做调解处理并建议学生撤诉；
- （二）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者，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者视为不再申诉；
- （四）不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召开申诉委员全体会议复查异议的学生申诉。申诉委通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到会说明情况，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应向申诉委提交书面委托书。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会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

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委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一)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所认定的违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处罚程度等予以复查；

(二) 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经办人以及相关其它人员的意见；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五) 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适当的或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明材料未构成改变原处分决定要素的，申诉委应维持原决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认为原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诉委应撤销原处分决定：

(一)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的处理程序的；

(四) 违反福建农林大学有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申诉委作出的复查结论须经到会的申诉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七条 申诉委所做出的复查结论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直接答复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申诉委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原处分决定机关应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第十八条 申诉委办公室应按照申诉人提交申诉书面申请时留注的联系方式送达《复查结论书》。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布告栏内公布。确实无法联系到申诉人的，可以采取校内公告的形式。申诉委办公室应完备申诉的申请接收、结论送达等各种手续。

第十九条 在申诉委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诉委作出的复查结论自申诉委负责人签发之日起生效。复查结论作出后

的 5 日内需向申诉人送出。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受理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有效，经申诉委同意的可暂缓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的 15 日内，可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自复查结论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的复查结论，由其办事机构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新修订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细则自然废除。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

(闽农林大学〔2018〕16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现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7〕15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调整，该调整业经2017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

2018年6月27日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科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参军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符合休学创业条件的学生，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日制本科学生，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9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年限规定自2014级学生开始施行。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

（闽农林大学〔2019〕3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现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7〕15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作出调整，该规定调整业经2019年5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

2019年5月21日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调整后内容如下：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是出国（境）进修学习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为使我校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同时确保教学秩序稳定，现自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平均学分绩点（四分制），2018级之前（含2018级）的学生仍施行平均学分绩点（五分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平均学分绩点（四分制）

GPA（四分制）- 课程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百分制成绩	<60	60-63	64-67	68-71	72-74	75-77	78-80	81-84	85-89	90-94	95-100
绩点	0	1.0	1.7	2.0	2.3	2.7	3.0	3.3	3.7	4.0	4.0

- （1）补考通过后获得的成绩（及格及以上），绩点均记为1；
- （2）免修的课程绩点记为1；
- （3）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 （4）平均学分绩点（GPA）= Σ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Σ 学分；
- （5）成绩保留小数时，向下取整进行对应；

2. 平均学分绩点（五分制）

- （1）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注：绩点以0.1为最小单位，当绩点小于1



时作 0 对待)；

(2)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3)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Σ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学分。

关于修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部分条款的通知

(闽农林大学[2018]19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的新要求，2018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七、八章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章第一节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内容修改为：经学校审查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2年；新生参军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七）款**”内容修改为：已受过1次处分或1次违纪行为同时具有本规定的两项情形以上的；

三、“**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他人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的，或利用网络窃取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内容修改为：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聊天软件、论坛、个人博客、应用程序（即APP）、微信等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
- 3.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 4.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稳定的；
- 7.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五、“**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内容修改为：

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以非法手段进入、使用、攻击他人（或单位）计算机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致使他人网络系统或联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瘫痪、资源异常消耗的；

2.以非法手段，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功能、应用程序及在其中储存、处理或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增加、修改的；

3.制作或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并使之在计算机网络上传播，产生破坏性后果的；

4.恶意传播、散布计算机系统、网络的安全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计算机网络系统手法的。

六、“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六）款”内容修改为：

学生应实名、合法、安全、文明利用校园网络资源，有下列行为之一，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电子信箱让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2.查阅和传播网上不健康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的；

3.违规使用或下载网上文献、数据等电子信息资源的；

4.擅自接入校园网或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擅自开设电子公告牌和新闻工作组或未经授权更改他人网页内容的；

5.解密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帐号、互联网协议地址（即IP地址）及计算机网卡硬件地址（即MAC地址）的；

6.未经允许，自行打开、维修、破坏网络设备和网络插口的。

七、增加“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八）款”，内容为：

利用网络侮辱或捏造事实恶意诽谤、诋毁、恐吓、谩骂、攻击他人或机构；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信息，损害他人形象和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增加“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九）款”，内容为：

有上述行为及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九、“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内容修改为：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预科生和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原文件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

2018年9月3日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人身安全防范和伤害事故处理 实施细则

(闽农林大学字[2007]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妥善处理我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的安全防范和发生并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事故的处理。

第三条 学生安全防范工作是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学校、学院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学生应当接受学校的安全防范教育和管理，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公正、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第二章 人身安全防范

第五条 安全防范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的人谁负责、谁的事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和责任追究原则。

第六条 各学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经费每年从办学经费和学生经费中各划拨 5 万元。

第八条 学院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 (一) 落实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 (二)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宿舍检查落实安全情况；

- (三) 落实学生外出审批与备案制度，落实学生考勤制度；
- (四) 落实值班制度，及时反馈安全信息；
- (五) 落实反馈有特异体质和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六) 配合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校保卫处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 (一) 落实门卫制度，加强治安巡逻，规范校园正常秩序，及时处理学生的报警；
- (二) 定期开展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检查与监督；指导各学院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 (三) 落实校内交通安全措施，在校园主要交通路段设置禁停、警示、限速标志标线，

施划人行横道；

- (四) 在校园内有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设立警示、警告标志；
- (五) 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处理学生违纪违法案件；
- (六)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条 学生处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 (一) 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督查；
- (二) 防范并及时处理学生违纪案件；
- (三) 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与保护；
- (四) 及时收集、反馈有关学生安全方面的隐患；
- (五) 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做好有心理障碍学生的咨询与引导；
- (六)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校团委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 (一) 检查落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活动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 (二) 落实学生团体组织各项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落实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 协助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安全防范措施；
- (五) 协助有关部门收集、反馈有关学生安全方面的隐患；
- (六)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基建处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 (一) 加强校内建筑工地安全检查与防范，在施工场地设立明显的警示与安全标志；
- (二) 落实校内建筑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三)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他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四) 在公共建筑物内有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场所设立警示标志；

(五) 及时消除建筑工地完工后安全隐患；

(六) 加强基建施工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积极配合保卫处做好施工车辆交通的安全管理。

(七)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一) 落实食堂、饮食摊点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 提高校医院的应急施救能力；

(三) 落实搭载学生的校内车辆安全管理与安全调度；

(四) 及时修剪校园绿化植物，定期检查后勤服务设施安全隐患；

(五) 落实学生宿舍门卫制度，消除水、电安全隐患；

(六)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一) 加强师德教育，避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伤害学生；

(二) 落实教学实践环节的安全措施；

(三) 落实教室、实验室安全制度与安全操作规范；

(四) 落实学生考试安全各项措施；

(五) 落实招生安全宣传工作；

(六) 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安全防范方面应该做到：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和行为；

(二) 及时向学院报告特异体质或病症以及心理健康状况；

(三) 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四) 不得私自外出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得擅自在校外租住；不得私自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

(五) 不得搭乘有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不得饮食不卫生食品；

(六) 遵守学校、学院规定的其他安全防范要求。

第三章 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学校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第十七条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院应当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学生，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亲属，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救护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学院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并向学校报告；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伤害程度等及时报告给上级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生发生重特大伤害事故的，由校领导和学院、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

第二十条 处理：

（一）救护：学生受重伤，学院应立即送医院救治，并组织人员看护，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至责任最终确定之前，救助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初步确定校方存在过错的，由学院先行履行救助义务，待责任最终确定后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初步确定学生自己存在过错的，但伤害事件是发生在校园内的，则由学院先行履行救助义务，等责任最终确定后，再向受伤害学生家属追偿；若伤害事件发生在校外，学院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尽最大可能进行人、财、物的帮助；初步确定伤害事故是由第三方过错造成的，学院尽可能协助受伤害学生的家属处理相关事务；

（二）报告：第一时间向学校值班岗、学生处、保卫处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发生重大伤害或伤亡的，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材料提交校办公室；

（三）报案：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院应及时向校保卫处报案；伤害事故发生在校园内的，由保卫处向公安部门报案；伤害事故发生在校外的，由学院或知情人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四）调查取证：伤害事故发生在校园内的，由保卫处、学院、学生处等组成调查组，详细了解事故原因，必要时可请当地公安部门配合；伤害事故发生在校外的，由保卫处、学院、学生处等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善后工作：

（一）宣传与教育：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后，所有对外媒体宣传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二）安抚与抚慰：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后，学院应认真做好受伤害学生、受伤害学生的家属以及有关师生的安抚工作，做好安定稳定，维持正常秩序，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保险的理赔等事项；

学生发生死亡的，学院应做好安抚、接待死亡学生家长的工作，原则上由学院在校外安排死亡学生直系亲属的住宿，同时还应至少派出一名辅导员陪同，并做好疏导劝说工作；

（三）沟通与商谈：学生发生伤害或死亡后，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学生伤害或死亡的原因，及时与学生家属沟通，排除各种疑惑；对其提出的各种问题，应认真细致地做好解答；对商谈赔偿、人道主义援助等问题，应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必要时，应请律师参加。

（四）费用与呈报：善后处理的费用由学院承担；学校视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慰问；对校方有责任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事故处理结束后，学院应当将事故处理的过程与结果书面呈报给校办、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侮辱、殴打、扣留教职工或者学生及其家属；
- （二）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设备；
- （三）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章 事故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育教学用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防范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七)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八)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或者其父母承担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学院或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父母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学生或者其父母的过错行为造成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自残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事故损害赔偿

第三十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校方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的依据是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其父母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部门制作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人民法院生效的法院裁定书和判决书。

第三十一条 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和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予以适当的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升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没有过错的，学院应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并视其家庭经济情况及受伤害程度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学校的教室、教育教学场地、设施和学生宿舍扣押、拍卖、变卖抵作校方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有赔偿义务的，赔偿费用从校方责任险、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费用和学院有关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四条 由于第三人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学院在救护中先行垫付或者已先行赔付的，学校、学院可以向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一定比例的追偿金。

第六章 事故责任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瞒报、迟报、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院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

第三十八条 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取消当年

评优评先资格；发生学生重特大伤害事故的，按安全责任书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受伤害学生的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院、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学生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试行)

闽农林大学(202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福建农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各种奖励、评先评优、各类资助和推荐就业的基本依据,并于毕业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均有参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查和动态测评相结合,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专业年级测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和劳育测评五项,相应设立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体育测评分、美育测评分、劳育测评分五个测评分值。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体育测评分、美育测评分、劳育测评分的满分值均为100分。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text{德育测评分} \times 20\% + \text{智育测评分} \times 60\% + \\ &\text{体育测评分} \times 10\% + \text{美育测评分} \times 5\% + \text{劳育测评分} \times 5\%。 \end{aligned}$$

第六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原则上在当年四月中旬前完成,非毕业班原则上在每年九月底前完成;综合测评成果需在当学年内取得,当学年有效;同一学年内同一测评事项不得重复测评、重复加分;非毕业班综合测评的相关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毕业生综测的相关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1日。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测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诚实守信、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心理素质、基础文明、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八条 德育测评公式：德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学年内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诚实守信、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心理素质、基础文明、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德育测评基础分为75分。

第九条 德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的，可给予不超过10分的奖励加分；集体获得各级各类奖励的个人，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二) 担任各类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的，可给予不超过8分的奖励；良好的，可给予不超过6分的奖励；合格的，可给予不超过4分的奖励；不合格的，不加奖励分。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原则上最高奖励8分，兼任多个职务且有两个以上职务的岗位考核为优秀的，可作不超过2分的上调。

(三) 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活动的、出色完成临时性社会工作任务的、积极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及公益活动的，可酌情给予加分。

(四) 自觉践行“十不”倡议，在有关方面表现良好的，可酌情给予加分。

(五) 其他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加分情形，经评议可适当给予加分。

第十条 德育测评分扣分标准：

(一)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每人次扣8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6分，受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4分，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2分；

(二) 在学生日常管理中徇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者，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4-6分；

(三)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次扣1-2分；

(四) 违反《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尚未达到违纪违规处分的，每人次扣1-2分；

(五) 违反课堂纪律的，每人次扣1-2分；

(六)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等行为的，视不同情节给予扣分。

(七) 其他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扣分情形, 经评议可适当给予扣分。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体育课除外)和学习类活动。

第十二条 智育测评公式: 智育测评分 = 成绩分 + 奖励分 - 扣分。

(一) 成绩分 = 该学年各课程学分积的总和 / 该学年各课程学分总和。其中, 课程学分积 = 该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

(二) 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计; 补考及格的按 60 分计; 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按补考后的成绩计; 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奖励分标准。有以下情形的可给予累计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一) 在各级“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等科技、学术、专业竞赛中获奖的;

(二)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

(三) 在国家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的和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办最新文件为准);

(四)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会议, 且作大会发言、或有作品参加展示、或有论文参加大会交流并入选汇编的;

(五) 其他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项目, 可酌情加分。

第十四条 在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中, 获得省级总决赛一、二、三等奖选手给予智育分 6-10 分加分奖励, 优胜奖给予智育分 4 分加分奖励; 获得校级总决赛一、二、三等奖选手给予智育分 3-5 分加分奖励, 优胜奖给予智育分 2 分加分奖励。

第十五条 智育测评扣分标准: 该学年课程出现补考的, 或考试违纪、作弊的, 按该课程学分扣分。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六条 体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和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七条 体育测评公式 1(适用于一二年级): 体育测评分 = (当学年体育课成绩分 + 《国

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分)/2 + 奖励分 - 扣分；体育测评公式 2(适用于三年级及以上)：
体育测评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分 + 奖励分 - 扣分。当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测的学生，给予 60 分的基础分；因参军复学的学生，当学年体育课免修的，给予 85 分的基础分。

第十八条 体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 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中单个项目获得名次的，按获奖级别给予不同奖励，院级不超过 3 分、校级不超过 8 分、校级以上的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二) 三年级及以上同学（重修“体育活动课”的同学除外）在当学年“创高体育 APP”课外锻炼中，有效次数达 15 次及以上的加 5 分，两学期可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三) 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各级记录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四) 参加集体比赛获奖的成员，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赛事活动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六)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体育公共事务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第十九条 体育测评扣分标准：

(一) 体育课课程成绩按实际分数计；补考合格的按 60 分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缓考的按缓考成绩计。补考的，或考试违纪、作弊的，按该课程学分扣分。

(二)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每次扣 1-2 分。

(三) “创高体育 APP”课外锻炼中，出现《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农林大教〔2020〕28 号）第六条中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四) 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违纪的，每次扣 10 分。

第五章 美育测评

第二十条 美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认知美、爱好美、发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美育测评分公式：美育测评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 扣分。学生基本认知美、爱好美、发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在参与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美育测评基础分 75 分。

第二十一条 美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 在各级各类文艺比赛中单个项目获得名次的，可给予院级不超过 3 分、校级不

超过 8 分、校级以上的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二）个人在文化艺术实践活动中获得各级荣誉的，可给予院级不超过 3 分、校级不超过 8 分、校级以上的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三）公开发表的文艺相关作品获奖的，可给予院级不超过 3 分、校级不超过 8 分、校级以上的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四）校院组织或推荐的相关活动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播社会正能量的相关作品，获得社会或大众认可的，可酌情加分；

（五）参加集体比赛获奖的成员，可参照个人获奖情形加分；

（六）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活动、表现良好的，可给予酌情加分。

（七）其他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文艺文化公共事务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

第二十二条 美育测评扣分标准：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文艺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扣 1-2 分。

第六章 劳育测评

第二十三条 劳育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考察学生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二十四条 劳育测评公式：劳育测评分 = 基础分 + 奖励分 - 扣分。学生具备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良好的，给予劳育测评基础分 75 分。

第二十五条 劳育测评奖励分标准：

（一）学生积极参加劳动活动，定期开展安全卫生大扫除，积极投身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所在宿舍有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每次可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二）所在宿舍在安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中取得“校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10 分，取得“院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的，最高奖励 5 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三）学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在相关活动中有新闻报道、获得地方组织表扬或取得相关成绩的，可给予不超过 15 分的加分。该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学生个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可酌情加分。

（四）学年“志愿汇”工时以 0.2 分 / 工时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六条 劳育测评扣分标准：

(一) 按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级、各类劳育类活动，未参加者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每人每次扣 1-2 分。

(二) 不积极参加宿舍安全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的，每人每次扣 1-2 分。

(三) 所在宿舍在校院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扣 1-2 分。

第七章 测评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测评小组进行测评；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若干人等组成，负责对专业年级同学的各测评要素成绩进行审核和计算，测评结果须以一定的形式与学生本人确认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综合测评结果上报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九条 工作要求：

(一) 学院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学生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 如有如下情况，学生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为零分，并记录到学生个人档案中：

-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 2、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3、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三) 各学院积极运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志愿汇等管理服务系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四) 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超过一学期以上的，在原专业进行测评；在原专业学习一学期（含一学期）以内的，在转入的新专业进行测评；相关学院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测评学院做好测评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的学生，智育测评成绩分按照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被学校认定为必修学分（依据《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内学习期间所取得的规定学分计算，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测评根据其实际表现予以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严家显班和乡村振兴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学生综合测评由依托学院以学院“实体班”为单位进行测评，学生因滚动管理转出的，参照转专业学生的要求进行测评。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福建农林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4]14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闽农林大学〔2016〕16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奖学金

(一) 奖学金种类

严家显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二) 评选办法

1. 严家显奖学金

严家显奖学金是由福建农林大学设立的，旨在缅怀前辈鞠育人才的业绩，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的研究生。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学籍且表现优秀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毕业班博士研究生。

(2) 评选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自主申报、差额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每学年评选出10名严家显奖学金获得者，其中博士研究生2名、硕士研究生8名。获得严家显奖学金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生，并颁发获奖证书。

(4) 评选条件和要求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重考或补考课程，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通过出国外语水平考试；
- ⑤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曾在该培养层次于学校认定的核心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福建农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SCI、SCI、EI、CSSCI、CSCD 收录学术论文或在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新药，科研成果或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⑥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和科技创新奖项的（参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认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⑦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⑧同一学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5）评选程序

①每年 9 月，学校下发评选通知，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严家显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②学院初审推荐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研工部提交相关材料；

③研工部审核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形成候选人名单。

④学校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集中评选。评委由学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评选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2. 国家奖学金

（1）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不含 MPA、MBA 等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高年级研究生优先考虑。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当年下发文件通知而定。

（3）评选条件和标准

申请人基本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同一学年度获得严家显最高奖学金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申请人基本标准：①评审年度内学习成绩优异。无重考或补考课程；②创新能力、科研水平显著。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

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具体由各学院按照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规则；科研成果为申请人所在培养层次入学以来至申请当年度8月31日；曾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报时，其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③社会实践、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突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创新和实践能力较强；热心学生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综合素质较高，曾担任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团总支）、党支部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①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②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者；③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④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⑤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评选组织

①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培养学院领导、3-5名研究生导师代表（从当年无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导师中推选）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含思政）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操作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解释等工作。

（5）评选程序

①指标分配。学校按当年各学院符合参评范围的研究生人数为基础分配评选指标，同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国家重点学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②个人申报。研究生在工作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含待刊）、所获奖励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签字认定，导师未签字材料不予采用。

③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拟获奖研究生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④材料复核。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复核评选材料，及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反馈复核情况。

⑤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初评情况，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定获奖建议名单。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福建省教育厅。

⑥奖金发放。教育部审批确认后，学校及时发放国家奖学金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3.新生奖学金

(1) 评选对象、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①博士研究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被录取为我校博士生的硕博连读生，入学后奖励人民币5000元/人。

②硕士研究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后，全日制学术型农学类专业奖励人民币3000元/人、全日制学术型非农学类专业奖励人民币2000元/人，全日制专业硕士奖励人民币1000元/人。

对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入学后进行奖励，“985”院校推免生奖励人民币20000元/人，“211”院校及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推免生奖励人民币10000元/人，其他高校推免生奖励人民币5000元/人。

上述新生奖励按就高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2) 评选程序

新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由校研工部、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招生办提供的数据进行初评后，报学校审批。

4.学业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学博、硕士研究生(不含MBA、MPA等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

(2) 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①博士研究生

农学类：一等奖学金12000元/生·年，评选比例为5%；二等奖学金10000元/生·年，评选比例为20%；三等奖学金8000元/生·年，评选比例为25%。评选总名额控制在农学类博士研究生总数的50%之内。

非农学类：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5%；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15%；三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20%。评选总名额控制在非农学类博士研究生总数的 40%之内。

②硕士研究生

农学类：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5%；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20%；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25%。评选总名额控制在农学类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50%之内。

非农学类：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5%；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15%；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 20%。评选总名额控制在非农学类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40%之内。

(3) 评选条件和要求

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及各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计算的成绩为依据。

②该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 a.受纪律处分的；
- b.所修学分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c.学术不端者。

(4) 评选时间和程序

学制 3 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学习全程评选两次，第一次评选工作在第三学期的 11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评选工作在最后一学期的 4 月底完成。学制 3 年以下的研究生学习全程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第四学期的 4 月底完成。学院根据研究生综合考评结果，评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

(5) MBA、MPA 等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各培养学院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评选办法。

二、本科生奖学金

(一) 奖学金种类

严家显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评选办法

1.严家显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毕业班学生。

(2) 评选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自主申报、差额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每学年评选出 20 名严家显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获得严家显奖学金的本科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4) 评选条件和要求

严家显奖学金是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本奖学金旨在缅怀前辈鞠育人才的业绩，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的学生，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综合素质高，一至三年级（五年制的为一至四年级）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5%之内；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
- ⑤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曾在正式核心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曾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为第一发明人），或者曾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奖项，或者曾获得国家创新性实验设计大赛优秀项目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⑦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5) 评选程序

- ①每年 9 月下旬，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严家显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 ②学院初审推荐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生处提交相关材料；
- ③学生处审核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形成候选人名单。
- ④10 月上旬，学校组织评委对候选人进行集中评选。评委由学校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2.国家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2) 评选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当年下发文件通知而定。

(4) 评选条件和要求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⑤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专业年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
- ⑥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5) 评选程序

①学生处将福建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学生于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②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要求及拟评名额，评选出学院拟评人选，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人选名单报学生处复核；

③学生处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后，提出本校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④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

⑤教育部审批确认后，学校（学院）将及时发放国家奖学金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3.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①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评选比例分别按本年级专业学生总数的 3%、7%、15%确定名额；其中，生物科学基地班按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5%、10%、15%确定名额，“严家显创新班”按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5%、15%、20%确定名额。

②奖学金评奖名额应控制在本年级专业学生数的 25%之内。其中，生物科学基地班评奖名额应控制在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30%之内，“严家显创新班”评奖名额应控制在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40%之内。

(3) 评选条件和要求

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以《福建农林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规定》及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计算的成绩为依据。

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5%之内；二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15%之内；三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30%之内；

③生物科学基地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7%之内；二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20%之内；三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35%之内；

④“严家显创新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7%之内；二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25%之内；三等奖学金获得者须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在本年级专业人数的 45%之内；

⑤该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 a.受纪律处分的；
- b.所修学分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c.被编入低一年级的。

(4) 评选程序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非毕业班评选时间为十月份，毕业班评选时间为五月份。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4.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2）评选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当年下发文件通知而定。

（4）评选条件和要求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⑥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专业年级前 40%，无不及格科目；
- ⑦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5）评选程序

①学生处将福建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由学生于规定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②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要求及拟评名额，评选出学院拟评人选，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人选名单报学生处复核；

③学生处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后，提出本校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④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

⑤教育部审批确认后，学校（学院）将及时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闽农林大〔2014〕18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闽农林大学〔2017〕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全面衡量、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的预评选在每年的5月份结束。其余荣誉称号的评选一般在每年10月下旬前结束。

第五条 学校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选称号与名额

第六条 评选的荣誉称号

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第七条 评选名额

(一) “先进班集体”按学院可参评班级总数的10%确定评选名额；

(二) “优秀毕业生”按学院可参评毕业生总人数的5%确定评选名额；其中，严家显创新班（含生物科学基地班）按可参评人数的7%确定评选名额；

(三) “三好学生”按学院可参评总人数的5%确定评选名额；其中，严家显创新班（含生物科学基地班）按可参评人数的10%确定评选名额；

(四)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可参评总人数的2%确定评选名额；

(五) “社会工作先进个人”按学院可参评总人数的8%确定评选名额；

(六) 评选名额按“四舍五入”的办法进行取整；按比例评选以上荣誉称号全院名额少于1人时，可评选1人；

(七) 一年级学生不参评，可参评总人数均不含一年级学生人数。“优秀毕业生”学院可参评毕业生总人数和“三好学生”学院可参评总人数应扣除严家显创新班（含生物科学基地班）的学生数。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级有一个坚强、团结的团支部委员会和班级委员会，班、团干部配合密切，能积极组织和开展班级团体活动。班级或班级活动曾获得院级以上荣誉；

(二) 班级成员政治思想素质较好，团结友爱，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班级同学未受纪律处分、无恶意欠费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 班风良好，全班同学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高于同年级或同专业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平均分；

(四) 班级同学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科技文化创新及校园文明创建等活动，成效显著。50%以上的班级成员曾在各级各类活动中获得奖励或荣誉；

(五) 当学年班级宿舍总数的50%被评为院级以上“文明宿舍”或当学年班级宿舍总数的30%被评为校级以上“文明宿舍”。交叉宿舍间数根据人数比例计算。

第九条 申请评选先进个人荣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年未受纪律处分；

(二)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成绩优良，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靠前；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 无恶意欠费、学术不端及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条 申请评选先进个人荣誉的本科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

1、学年德育、文体素质测评总平均分均在 8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总平均分居本年级专业前 20%，基础理论扎实，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良；

2、在学校认定的基本学制期限内取得学士学位；

3、曾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4、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5、个人或个人作为团队负责人曾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三好学生

学年德育、文体素质测评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本年级专业前 20%，无补考课程。

（三）优秀学生干部

1、学年德育、文体素质测评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本年级专业前 30%，无补考课程；

2、学年担任学生干部，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工作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起骨干作用。

（四）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1、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居本年级专业前 50%；

2、工作认真扎实，积极主动，工作成绩突出。

第十一条 申请评选先进个人荣誉的研究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

1、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无补考和重考课程；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二级（N2），韩语 TOPIK4 级；

3、在学校认定的基本学制期限内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4、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授权 2 篇（项）以上。其中博士毕

业研究生应至少有 1 篇论文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

5、曾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6、个人或个人作为团队负责人曾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7、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三好学生

1、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无补考和重考课程；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二级（N2），韩语 TOPIK4 级；

3、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CN 学术期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授权 1 篇（项）以上。

（三）优秀学生干部

1、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 75 分以上，无补考和重考课程；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CN 学术期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授权 1 篇（项）以上；

3、担任学生干部，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工作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起骨干作用。

（四）社会工作先进个人

1、学年无补考和重考课程；

2、工作认真扎实，积极主动，工作成绩突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 2 至 3 人等组成评选小组。

第十三条 评选实行个人（集体）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学院拟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确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评定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来华留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含本身。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 和科技创新活动管理与奖励办法（暂行）

（闽农林大教〔2018〕102号）

为全面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构建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实现项目管理与奖励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是指我校本科生、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以福建农林大学名义参加的有关项目，所参与项目必须是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所有项目活动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有关，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或实际竞赛结果是根据学校参赛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规定为省级及以上获奖者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二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主要分为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两大类，其中学业竞赛是指创新创业竞赛、文艺竞赛、体育竞赛，科技创新活动是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发表论文。

根据社会影响、主办单位、竞赛水平、赛制及奖项设置等因素，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分为国家级（国际级）和省部级两类，其中国家级细分国家级A+、国家级A、国家级B、国家级C；省（部）级细分为省级A+、省级A、省级B、省级C，具体项目详见《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表（A+、A、B、C）》（附件1）。

第三条 项目分类原则

（一）创新创业竞赛（A+类）

由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级等主管部门举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创新创业竞赛（A类）

1. 国家级A类项目原则上是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或由教育部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或由国际权威学会、学术团体等国际组织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

2. 省级 A 类项目为国家级 A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3. A 类项目补充说明

A 类项目是各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学院重点建设项目，入选项目应有重要示范性、权威性，能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优先考虑列入教育部、教育厅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反映学校办学水平或某一创新创业、专业水平的评估指标体系项目。

（三）创新创业竞赛（B 类）

1. 国家级 B 类项目原则上应为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含当届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竞赛，或由省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主办的面向全国的比赛，或由国际知名学会、学术团体等国际组织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且未列入 A 类的国际级竞赛。

2. 省级 B 类项目为国家级 B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为国家级 B 类国际级项目的亚洲区预赛，或由省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主办的面向本省的竞赛。

3. B 类项目补充说明

B 类项目如果性质重复，或获奖率过高的，则列为 C 类。

（四）创新创业竞赛（C 类）

1. 国家级 C 类项目包括：

（1）主办方为以下单位举办的面向全国的项目：

① 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部委委托成立的相关机构（如：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② 国家级学会、协会：通常指国家相关部委或主管部门领导、经由民政部注册的国家级学会、协会（以国家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

③ 省会城市或者直辖市政府。

（2）以国际知名学术团体举办的对人才培养具有促进作用的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

2. 省级 C 类项目包括：

（1）主办方为以下单位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① 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② 省级学会、协会：省相关厅局或主管部门领导、经由民政厅注册的省级协会（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

③ 国家一级学会分会。

（2）国家级 C 类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级 C 类国际级竞赛的亚洲区选拔赛。

（3）由大学、科研机构、学科有影响力的组织机构或其它非常知名的行业举办的已

形成规模和系列，具有品牌和特色的创新创业竞赛。

3. C类项目补充说明

主办方与省级C类项目主办方同一级别，如果影响力较大且赛制为二级赛制的，即存在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和全国性决赛（总决赛），则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为省级C类，全国性决赛（总决赛）为国家级C类。

（五）文艺竞赛（D类）

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学会、团体举办的文艺项目。

（六）体育竞赛（E类）

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地区体育理事会举办的体育项目，具体项目详见《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育竞赛分类项目表》（附件2）。

（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论文（F类）

专利或论文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均须为学生，且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权利人所在单位须为福建农林大学；软件著作权申请时一般要求以单位进行申报，其完成人须为学生，著作权人福建农林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时须在科研院已经备案。专利包括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论文包括SCIE、EI、SSCI收录，学校认定的权威刊物论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和《求是》发表、《新华文摘》转载；其它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研究生获得专利与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按照《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根据“明确分工、组织有序、科学管理”的原则，对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实行项目化、过程化管理。其中：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是在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各竞赛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文艺竞赛主管部门为团委；体育竞赛主管部门为公共体育教学部；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论文由科研院和社科处负责认定，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指导。

第五条 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部署创新创业竞赛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界定或调整竞赛项目级别。

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 （一）公布项目定级情况；
- （二）确定项目责任学院；
- （三）制定创新创业竞赛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汇总各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的经费

预算；

(四) 协调竞赛所需的校内资源；

(五) 做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工作总结，以及竞赛项目资料的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归档；

(六) 组织召开创新创业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和竞赛工作经验交流；

(七) 将创新创业竞赛有争议的重要事项提交由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仲裁；

(八) 其它有关事宜。

第六条 学院作为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在竞赛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组织开展、经费报销、奖励发放等工作。学院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规划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若有新增或变更项目级别，按规定时间及时向竞赛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制定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经费预算与报销管理；

(三) 进行资源有效整合，构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积极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和培训及竞赛场地等；

(四) 加强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组建经验丰富、学识渊博的指导团队，同时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对参赛进行辅导和培训；

(五) 对于需经过校级选拔的竞赛，项目所在学院须负责组织制定校级竞赛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全校学生的报名和参赛的有关工作；对于获得省级、国家级赛事的承办权，项目所在学院应做好承办工作；

(六)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竞赛情况，扩大竞赛影响力；

(七) 做好项目数据的统计整理和归档，并上报竞赛项目主管部门；

(八) 根据竞赛项目主管部门经费下达情况，做好参赛师生经费使用报销和竞赛奖金分配指导与发放。

第七条 学校加强对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管理，所有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均须向竞赛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或备案。

第八条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原则上应为《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表（A+、A、B、C）》所列项目。

第九条 创新创业项目新增与级别变更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级别采用年审和新增项目认定的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年审和认定工作一般与年度预算工作同时进行，通过后下一年度按最新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表执行。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或调整项目级别，应向竞赛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福建农林

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新增 / 调整类别申请表》（附件 3）及竞赛章程等佐证材料。经审批后参照此办法执行。

（一）申请进入 A+、A 类项目需经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进行评定；

（二）申请进入 B 类、C 类新增项目类型原则上应与现存竞赛体系中同级别主办方的竞赛一致，级别由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小组提出，上报竞赛项目主管部门，由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

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各学院应积极支持学生参加跨院系、跨专业的学业竞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学业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经费，纳入教务处年度费预算，按照年度预算、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奖金从学校奖励性绩效中支出。

第十二条 每年 11 月上旬，各学院将下一年度计划开展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及其预算与相关支撑材料，包括《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年度计划表》（附件 4），提交相关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各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汇总和初审后，提交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待学校预算通过后根据核定的额度下拨竞赛项目主管部门。

学院按年度计划组织参加竞赛工作。在当年度内因故未能开展竞赛的，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由学院自筹经费，学校一般不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参加或承办各类赛事，主要包括：

- （一）参赛报名费、会议差旅费、项目调研费；
- （二）校外专家培训费、讲座费；
- （三）校外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队服等；
- （四）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印刷品等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场地使用费，作品展示呈现（如视频、展板制作等）和参赛用的仪器设备费与调试维护费；
- （五）获奖学生的奖金等。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多渠道筹措学业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有关部门同意，可获校级竞赛的冠名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福建农林大学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标准》（附件5）。

第十六条 申报奖励有关要求。

申报奖励程序：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由其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复核；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论文由科研院或社科处负责认定；文艺竞赛奖励由团委负责；体育竞赛奖励由公共体育部负责。

申报奖励时间：学院每季度底填报《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6）、《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汇总表（学生用）》（附件7）和《福建农林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奖励汇总表（教师用）》（附件8）上报竞赛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奖励材料：包括附件6、附件7和附件8的汇总表纸质版，以及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竞赛有关报道、图片资料以及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论文等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自行保管备查）。以上申报材料均需要发送电子版。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本科学生创新学分，学生可根据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创新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认定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奖励者可根据《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获得科研与实践创新成果加分和拓展素质附加分。

第十八条 在创新创业竞赛（A+类）国家级比赛中，获得金奖的本科生，可根据《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申请推免试研究生。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A+类）国家级比赛项目获奖的指导老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参照有关指标给予认定，并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A+类）国家级比赛项目获奖的指导老师，学校认定为64学时/项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A+类）省级比赛项目获奖的指导老师，学校认定为32学时/项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A+类）国家级、省级比赛中获得大赛组委会授予的先进集体荣誉奖，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5）。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同一项目的多级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级别的奖励，不重复奖励，A+类竞赛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多人合作参赛或多个教师指导的，均按照团队发放奖金。第一指导教师应根据成员贡献情况，在团队协商的基础上给出分配方案，并报学院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同一参赛队伍（作品）在同届项目中同时获取单项奖和团体奖的，取较高者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若创新创业竞赛中 A 类、B 类和 C 类项目和文艺竞赛项目的奖励等级若设为金奖、银奖、铜奖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只取前三个等级进行奖励），则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铜奖（二等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等级标准进行认定并奖励。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和文艺竞赛，若是实行排名次的，则取前 6 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 1 名、第 2 至 3 名、第 4 至 6 名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标准进行认定并奖励；体育竞赛若实行等级的，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第 4 名，三等奖为第 8 名的标准进行认定并奖励。

第二十七条 颁发的各种奖励必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反映，反映者必须通过实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依据，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各竞赛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护，对诬告他人者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通过剽窃和弄虚作假获取奖励的行为，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的限制，一经查实，即撤消奖励，并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学院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修订）》（闽农林大学〔2013〕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表（A+、A、B、C）
2.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育竞赛分类项目表
3.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新增 / 调整类别申请表
4.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年度计划表
5. 福建农林大学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标准
6.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7.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汇总表（学生用）
8. 福建农林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业竞赛奖励汇总表（教师用）

福建农林大学关于竞赛、文体集训学生的学业管理及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闽农林大教〔2018〕5号）

为理顺学生课堂学习与课外竞赛、文体集训的关系，确保学生在顺利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等，现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2017〕15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因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术科技竞赛、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或参加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等事由，无法按规定时间参与教学活动，需集中训练20日以上，60日以内的学生。

第二条 保障原则

（一）保障学业

鼓励学生参与各类竞赛、文体活动，但不能影响学业学习的核心地位。

（二）鼓励发展

以各类竞赛、文体活动为载体，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强健其体魄，高雅其精神，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差异对待

兼顾不同赛事、活动级别的差异，规范、合理地参赛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保障。

第三条 学业管理

（一）资格认定

组织部门应在项目集训开始前，对学生所参与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申请书应体现集训事由、时间安排、参加学生及其所涉及的课程等内容。集训申请经教务处研究同意后，由组织部门须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并转告任课教师。

（二）考勤与课程修读

因集训时间与课程教学时间冲突，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按《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组织部门应及时跟进、了解学生手续办理情况。

集训时间冲突导致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内的，需办理请假手续。

集训时间冲突导致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需办理免听手续。

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学生未获学校批准免修、免听，一门课程缺课的学时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资格。

（三）考试

因集训时间与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缓考手续。

第四条 学业保障

（一）保障对象及范围

1. 按时办理手续并经教务处审核同意的集训项目，参加学生经组织部门考核合格后，方能享受学业保障政策。逾期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办理相关手续者，不享受相关保障政策。

2. 学生在参加集训期间，违反《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要求或不按时参加集训，经组织部门考核认定，不享受相关保障政策。

3. 学业保障仅针对学生参加集训期间所冲突的课程，其余课程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保障政策

1. 不论集训级别，在保障范围内的课程，课程总评成绩小于 60 分，但期末卷面成绩大于等于 40 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按 60 分记载。

2. 不论集训级别，在保障范围内的课程，课程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学生可最多自选 3 门课程总评成绩加 6 分。

3. 学生参加集训期间所冲突的课程，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成绩录入，学业保障加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完成。

（三）保障实施流程

集训学生学业保障加分工作统一在每学期末的规定时间进行，组织部门作为主体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

在集训所在学期结束前三周，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参加集训学生学业保障加分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交由组织部门汇总。

2. 组织部门

在集训所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对参加集训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合格的学生情况，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参加集训学生学业保障加分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审核无误，将拟加分学生名单、加分课程及所加分数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将申请表、汇总表、网站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批。

公示有异议的，组织部门须重新核查。

3.教务处

对组织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退回组织部门重新复核；审核合格的，由教务处按组织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处理，并将本学期集训学生加分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4.开课学院

本学期集训学生加分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结束后，开课学院应及时将加分学生名单反馈给本院任课教师。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二）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

农林大教〔2020〕28号

“体育活动课”课程是我校体育必修课程之一，课程内容为长跑。为确保“体育活动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学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开课时间

一、二年级每学期的第一周至第十六周。请各位同学尽早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后期因网络维护等因素而无法按时完成。

二、考核方式

学生可自选锻炼地点（北区田径场、下安田径场、安溪校区或旗山校区），使用创高体育 APP 进行校园长跑。

三、考核标准

（一）单次长跑考核标准

学生校园长跑记录在符合以下标准的前提下，方可视为有效。每人每日的多次记录中最多只有 1 次有效记录。

1. 学生每次长跑应在同一（当次选定）锻炼场地区域，否则视为无效记录；
2. 每次长跑应控制开始至结束时间在 25 分钟以内且路程 $\geq 2\text{km}$ ；
3. 每次长跑过程中须自拍至少一张具有辨识度的脸部照片，否则视为无效；
4. 每日锻炼时间是 5:30-22:30。

（二）校园长跑数据的记录和查询

学生校园长跑的所有数据以福建农林大学体育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准，学生可自行登录创高软件—“课外锻炼”—“历年考核数据”中查询。

（三）校园长跑学期考核标准

学生校园长跑以该学期内完成有效长跑的次数为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表 1 每学期有效长跑次数与分数对应关系

有效次数（次）	0	1-14	15	16-17	18-19	20-21	22-24	25-27	28-30	31-35	36
学期分数（分）	0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四）课程考核标准

学生第一至第二学年的四个学期校园长跑分数均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获得“体育活动课”学分，四个学期校园长跑分数的平均值即为该课程成绩。若学生有一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55 分；若学生有两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50 分；若学生有三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45 分；若学生四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均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为 30 分；一次都未参与的为 0 分。

若学生对课程成绩有疑问请及时向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反馈。

四、课程重修

（一）“体育活动课”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需重新修读该门课程。重修的学生可在创高软件—“历时考核数据”中，查询第一至第二学年四个学期，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期数。

（二）第三学年起，需重修的学生可在开学第一周起，使用创高软件进行校园长跑（考核标准见表 1），系统将会保存长跑记录作为今后计算成绩的依据。

（三）重修报名时间为预计可完成四个学期长跑要求的学期初，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重修学生需办理相关的重修手续，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举例：某生根据要求需有四个学期达标的校园长跑成绩，其中两个学期校园长跑成绩未达标。若第三学年上学期补完成了一个学期，第三学年下学期预计可获得四个学期的合格长跑成绩，那么该生重修报名时间为第三学年下学期的开学初；若该生在预计第四学年上学期补完两个学期，获得四个学期的合格长跑成绩，那么该生申报重修的时间为第四学年上学期的开学初。）

（四）第三学年每学期的长跑记录仅认定为 1 学期的长跑成绩，第四学年每学期最多可认定为 2 个学期的长跑成绩。学生在第四学年若存在多个学期的长跑任务未完成，单学期有效长跑次数超过 30 次，将认定为 2 个学期的成绩，长跑成绩按有效评分次数取均值来记录。认定学期数详见表 3。

表 2 第四学年有效锻炼次数与认定学期数对应关系

次数与期数	第四学年上学期		第四学年下学期	
	有效次数	15-29 次	30 次以上	15-29 次
认定完成学期数	1 学期	2 学期	1 学期	2 学期

五、学籍异动和伤病学生的课程管理

学生因学籍异动或伤病无法正常进行校园长跑，其课程管理及申请流程如下：

表 3 学籍异动和伤病学生的课程管理及申请流程

序号	类别	课程管理	申请流程
1	交换生回校	在第三学年上学期立即开始补修其交换期间的体育活动课，并在补修完成的最后一个学期提交补修申请表。	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补修申请表》，并随表附上交换生审批表复印件交至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
2	休复学、留级	按照复学后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回校后立即继续完成体育活动课。	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补修申请表》，并随表附上复学审批表或编入下一年度审批表复印件交至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
3	参军复学	申请免修。	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请“免修”审批表》，一式两份分别送至体育部办公室和教务处。
4	伤病	伤病学生考核标准考核：伤病期间，学生单次锻炼在时间和距离上的有效认定为：在 90 分钟以内完成路程大于或等于 1 公里的运动。（锻炼次数等其他要求同正常考核标准）	开学后两周内，在体育部网站 http://pe.fafu.edu.cn/ 中下载《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伤病学生锻炼标准申请》填写后交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核。

备注：伤病主要指长期无法进行中等以上强度运动的慢性疾病，不包括突发并在 12 周以内可以基本康复的疾病（例如：脚踝扭伤等）。

六、“体育活动课”课程考核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学生在校园长跑过程中，被发现骑车代跑、找人代跑、或代他人跑步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7〕15 号文）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闽农林大教〔2018〕7 号文）第九至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

本管理办法由公共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并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细则

农林大教〔2020〕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以后入学、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章 测试内容及成绩评定

第三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个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标准》要求，大学各年级测试项目均为八项，分别是：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每个学生每学年测试一次，一般情况下，大一、大二、大四年级测试时间安排在秋季，大三年级安排在春季进行（每学年实际测试时间将视测试软件、硬件条件升级更新而进行调整，以每学年的实际通知为准）。每学年的测试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安排的测试时间进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测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缓测申请单提交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批，因学籍异动、首次测试成绩不及格或申请缓考等原因需补测的，由公共体育教学部另行安排测试时间。未参加测试且没有申请免测、缓测的学生，或已经申请缓测但未按时参加补测的学生视为缺考，缺考者当学年测试成绩以0分计。

第四条 学生每学年的测试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测试项目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测试项目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男生的加分项目是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加分项目是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测试项目加分幅度均为10分。

第五条 各测试项目成绩由公共体育教学部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5～89.9分为良好，60～74.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

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学年测试成绩经由公共体育教学部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公示。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应在学年测试成绩公布 7 日内提出申请，经学生学院同意，公共体育教学部批准后进行成绩核查。

第六条 公共体育部设立残疾、重大疾病学生信息备忘库，入库学生仅需提供一次免测申请相关材料，其他学年无需重复提交。非信息库学生每学年测试开始前 7 日内，因病或其他不宜参加测试的学生应向公共体育教学部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校医院复核，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批，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逾期申请视为无效。免测申请有效期为一年，下一学年如仍需免测，需重新提交免测申请。申请免测学年的成绩，不进入毕业成绩平均值计算。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七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每学年的测试数据经公共体育教学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毕业时的成绩总结果由公共体育教学部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学生测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九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严把毕业出口关、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的要求，从 2021 级起，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共体育教学部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校学生进行分组，发布测试时间和地点；测试开始前对暂缓及免测申请进行审核；对测试进行过程组织管理；测试完成后对测试成绩进行统计、公示及上传；及时对需补测试的数据及人员进行再部署，同时发布补测试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各学院配合公共体育教学部及时发布测试信息，协助组织学生按时参与测试，并对测试的重要性进行必要的宣传。

第十二条 校医院对学生因病或残疾申请暂缓或免于测试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测试期间提供必要而及时的医疗支持。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生处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分别对在校生数据、综合素质测评及测试的公平性、公正性进行检查监督，各司其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学号		出生日期	
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辅导员签字			体育教师签字		
学校体育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字）： 年 月 日</p>				

注：大一、大二学生需任课体育老师签字；大三、大四学生需辅导员签字。

福建农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闽农林大学〔201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教财〔2008〕160号)及教育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指“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按协议约定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是指与学校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的银行。经办银行负责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是指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全额支付。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财政预算内拨款和学校预算外收入构成，主要用于补偿金融机构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损失，以降低金融机构经营风险。

第六条 为保证贷款学生个人信息安全，贷款学生个人信息参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工作。

- (一) 按期向上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情况；
- (二) 采集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完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

- (三) 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前、贷中、贷后管理；
- (四) 适时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 student 诚信、感恩教育活动；
- (五) 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变更、债务确认及违约贷款催收等工作；
- (六) 接受学生有关贷款问题的咨询及其它相关事宜。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 (一) 适时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 student 诚信、感恩教育活动；
- (二) 帮助本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做好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 (三) 采集本院申请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建立本院贷款学生个人信用档案；
- (四) 组织本院贷款学生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 (五) 提醒贷款学生办理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境）等手续时，及时办理还贷手续；
- (六) 协助做好贷款的变更、终止、债务确认及违约贷款催收等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计财处负责牵头与经办银行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 在经办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银行缴费卡）；
- (七) 符合经办银行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资格：

- (一) 上学年度受纪律处分者；
- (二)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三) 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第四章 贷款额度及期限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金额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根据国家、福建省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具体申请额度由其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已获得资助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申请额度审批原则

(一) 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贫特困生，原则上只可申请学费、住宿费贷款。

(二)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它类奖学金的贫特困生，原则上只可申请本学年度学费、住宿费缺额部分贷款。

(三) 已获得学费减免或者其它社会资助的贫特困生，原则上只可申请本学年度学费、住宿费缺额部分贷款。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按合同规定，贷款学生毕业后24个月内按季度支付利息，第25个月开始按月等额偿还本息，最迟毕业后六年内还清，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012年以后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按合同规定，贷款学生毕业后可享受24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归还贷款本金及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第25个月开始按合同约定按月等额偿还本息，并在第25个月当月偿还宽限期内应还利息。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国家助学贷款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已获得资助及各类奖学金情况、本学年度学费、住宿费缺额部分等）。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欠费和申请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最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电子表格与书面材料集中报送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经办银行的要求，对各学院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集中向经办银行推荐。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按贷款审批程序确定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并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反馈给相关学院。

第二十条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配合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以学院为单位分期分批进行）。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按审批额度一次性将贷款金额划入贷款学生在该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缴费卡），并通知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欠费情况抵扣款后，提供缴费收据给学生本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分别建立贷款学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得到经办银行的放款通知后，要重点针对贷后管理的相关问题（个人征信档案、学校财务欠费扣款、贷款手续变更、违约通报制度）组织贷款学生认真学习。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要针对重点问题（还款确认手续、贷款信息入档、违约通报制度）再次组织学习，以强化学生信用意识，提醒学生按时还款，并做好最新联系方式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升学、转学、休学、退学以及出国（境）等情况离校的，学院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时，要先确认该生是否已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或完成贷款变更手续。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死亡，学院要配合经办银行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有关手续。经办银行按规定从银行坏账准备金冲销。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先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若拒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提供虚假信息，学院应暂缓为其办理离校手续。贷款银行有权要求其提前偿还所有贷款本息。

第二十六条 学院在整理学生毕业档案时，要将学生贷款情况记入其个人档案。并及时告知经办银行和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学生的毕业去向、工作单位、居住地址、最新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专人协助经办银行定期提醒贷款毕业生按时还款。工作经费从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定期通报制度。学生毕业后拖欠贷款本息超过三个月的，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在学校网络上公布违约毕业生名单；违约超过一年的，国家助学贷款省级协调小组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关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布贷款学生的详细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按闽政文〔2007〕352号文件要求，并参照闽人发〔2007〕76号文件规定，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即由财政拨付资金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其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财教〔2013〕236号及闽财教〔2013〕96号文件规定，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制度。

第七章 风险补偿管理

第三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筹集及其专户设立

(一) 以当年贷款实际发放数量为基数,按省级财政拨款 5%、学校配套 5%的比例设立风险补偿金。当风险补偿金低于年末国家助学贷款余额的 10%时,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对学校非指定用途的捐赠,可部分或全部用于风险补偿金。当风险补偿金超过年末国家助学贷款余额的 10%时,学校配套的部分停止提取。

(二) 学校在经办银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由学校与经办银行共同监管。

第三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的支出管理

贷款毕业生未按时支付贷款本息而发生严重违约时,由经办银行向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启动风险补偿金支出或垫付报告,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核实后,将需要垫支的审批表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领导审批意见协同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风险补偿金垫支手续。

第三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垫支的后续管理

(一) 风险补偿金垫支后,经办银行、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学院还要继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联系、督促欠费学生还清贷款本息。

(二) 欠费学生归还的贷款本息,重新补充到风险补偿金账户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闽农林大大学字[2008]21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农林大教〔20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树立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闽教学〔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经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在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分工组织、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生所在学院同

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务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务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其行为后果由学生自负，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部、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后勤管理处、团委、学院等单位，配合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由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组成，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分工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资助育人“三行”教育活动等省级组织的勤工助学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遵循“谁用工，谁负责”原则：

- (一)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 (二) 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闽农林大学〔2018〕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建立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档案；
- (三)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 加强对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考核，以考核结果发放实际薪酬；
- (五)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勤工助学经费来源，可分为校内勤工助学和校外勤工助学。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可分为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项目型岗位。

-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或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三) 项目型岗位是指根据单项工作任务予以考核，考核通过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能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设置主要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以创新创业等项目型勤工助学岗位为辅。

第十八条 学院每学年初要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享受一档助学金）在校学生月平

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1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年内全院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统筹安排、设置学院勤工助学岗位。校内其他部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由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省级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经学校审核同意开展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工时数，计入校内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和项目型岗位工时数按酬金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折算（工时 = 勤工助学酬金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对家庭经济困难且身体残疾，有意愿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无法承担现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学生，应主动为其增设合适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一）经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遵守校规校纪，无不诚信记录；

（三）学有余力，不影响学业。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原则：

（一）自愿申请。未提交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争取勤工助学机会；

（二）信息公开。所有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都通过公开招聘；

（三）扶困优先。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除有特殊要求的岗位需要面向全校招聘外，一般岗位只招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且固定岗位为一人一岗。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程序：

- (一)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用工岗位申请通知；
- (二) 用工单位提交用工岗位申请；
- (三)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定后，公布招聘信息；
- (四) 学生根据公布的岗位信息，提交申请；
- (五)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认定；
- (六) 用工单位组织面试；
- (七) 用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并报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学院勤工助学招聘，由学院参照上述招聘程序自行安排，每学年初报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上岗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因故请假，须经用工单位同意；因故辞职，应提前 7 天告知用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资格：

- (1) 不遵守用工单位的纪律或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 (2) 不遵守校规校纪的；
- (3) 未经用工单位同意随意离岗的；
- (4) 盗用组织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
- (5) 违反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院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或学院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院推荐学生参加校外用工单位勤工助学的，有关学院需在学生办理聘用手续后一周内将用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副本、证明文件、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各岗位的劳动时间、劳动性质、劳动强度，结合当月考核情况，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校内 / 校外项目型岗位以计件报酬的方式，按工作任务难易程度、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等综合情况，由岗位发布单位确定并公布酬金金额。

第三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学院）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酬金发放：

（一）学校每学年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按一定比例划拨给学院，学院依据学生完成工作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报学校计划财务处核发，并报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校内其他用工部门的酬金于次月 10 日前上报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资助管理中心在次月 20 日之前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核发；

（三）勤工助学酬金一律转入学生与学校计划财务处绑定的银行卡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院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或用人单位视勤工助学岗位内容的实际情况，为学生购买短期意外保险。学校购买勤工助学岗位意外保险所需资金由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闽农林大学〔2018〕7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农林大教〔2021〕4号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7〕34号）文件精神，在落实国家统一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完善校内配套政策措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应当减免的其它对象。

第二条 减免原则

学费减免每学年一次，坚持客观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使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三条 减免标准和条件

学费以学校计划财务处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五方面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品德；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三）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
- （四）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
- （五）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全免：

（1）父母双亡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且经济来源总额不足以支付当年所应缴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孤儿；

（2）本人罹患癌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者（具体详见《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闽农林大〔2019〕16号）中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减免学费的50%：

- （1）父母一方已故，且另一方失联，需社会救济者；

(2) 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一) 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

(二)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情况，弄虚作假者；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者；

(四) 生活有铺张浪费现象或高消费行为，恶意欠缴学费者；

(五) 年度内各类资助总额（不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超过当年所应缴交学费和住宿费总额者。

第五条 减免程序

(一) 学生处下发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初次申请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提供与申请减免类型相应的证明。经学院初评审核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和《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建议人选汇总表》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经学生处务会议研究通过，学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减免名单，相关材料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归档。

(三)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通过校计划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学费返还至学生本人与学校缴交学费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第六条 同时符合多项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以减免学费金额高的一项为准，不累计进行多项减免。

第七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如实反映本人的家庭经济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凡属弄虚作假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减免学费者，学校将追缴已减免的学费，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院在受理、审核减免学费过程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在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的同时，注意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教育学生勤奋

学习，奋发有为。

第九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学生减免学费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和管理办法

(闽农林大学〔2019〕12号)

《福建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9月25日第二十一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闽农林大学〔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安心学习，
健康成长，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
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
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
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
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
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
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
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资助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学院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各学院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分管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由党（团）支部书记、班长、舍长及其他同学组成，其他同学代表应有不同类型的同学组成且不少于班级（或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学生代表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不应作为代表成为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确认。

第三章 认定条件、类型、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含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履行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劳动的规定义务；

（三）学习勤奋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 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 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九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 2 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一) 信息比对认定。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福建省比对系统’）、“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全国系统’），将本校在校学生学籍

信息与系统基础数据进行线上比对认定。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一般每年寒暑假进行）。

第十三条 具体运用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一）至（四）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主要通过“福建省比对系统”进行比对确认；福建省外户籍学生，通过“全国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比对平台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运用“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七）至（八）类学生，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第五章 认定时间和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份启动，10月30日之前完成认定工作。一年级学生，入学报到后，先实行预认定，待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确认。每年3月根据“福建省比对系统”、“全国系统”更新名单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本人申请。采用“福建助学 APP”系统进行线上量化认定,由学生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进行认定申请。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该表在福建助学 APP 测评完成后生成打印)、《福建农林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年 9 月需重新申请和认定。

(三)学校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的认定申请或相关部门提供信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学校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1、辅导员初步审核。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登陆“福建助学 APP”进行审核。

2、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审核通过后,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学生的在校表现情况和日常消费情况等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并登陆“福建助学 APP”进行评议打分。民主评议前,班级(或专业、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充分了解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日常生活消费情况、在校内外接受资助情况、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

3、异常情况复核。当量化测评得分和民主评议得分出现较大差异时(学生个人量化测评得分与民主评议互评分阈值超出 25% 的异常情况),学院需与该生进行访谈复核,并记录访谈情况,及时纠正认定偏差。

4、初步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申请学生的量化测评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汇总,按照程序规定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划分资助等级,下发各学院。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确认。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确认下发的名单,并将划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并确需改动的,应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更正,注明详细的调整原因。对有调整更正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形成相关会议纪要。

(四)结果公示。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受助学生推荐名单后,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并确需更正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予调整更正。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

息系统。各学院应定期从“福建助学 APP”导出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第六章 认定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力求客观、真实，谨防错评、漏评；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的原则，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讲明资助政策的、意义、类型和申请途径等，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应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到“所有资助项目、所有申请条件、所有评审过程、所有资助结果”四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帮扶，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突出资助育人功能，宣讲诚实守信和励志感恩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感恩意识，将诚信和感恩教育转化为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第十九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秉持“以人为本”理念，注重保护学生隐私与维护学生尊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和家庭敏感信息及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采用隐性方式，避免大张旗鼓地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二十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每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及信件、电话、实地走访、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二十一条 需要资助的学生，应主动向学院、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院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及时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及资助等级。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适时记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情况，及时地跟踪、搜集、储存、整理、监督，维护学生资助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发挥档案服务作用；应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库房管理、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各项国家、学校资助的权利。学校和学院应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提供不同形式的资助，予以应助尽助。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自觉树立感恩观念、增强诚信意识，知恩于行，立志成才，回报社会。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义务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每学年应不少于 80 小时；有义务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能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如涉及违规违纪，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于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不诚实守信、违规违纪等受助学生，学校和学院有权视情况予以暂停或取消资助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闽农林大学〔2017〕14 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闽农林大学〔2019〕16号）

《福建农林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1月21日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社会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特定用途的社会奖（助）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捐助。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单位负责对所设立奖（助）学金的全面审查；捐赠方应保证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且对其拥有完全处分权。

第四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校级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社会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评审和发放等工作；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备案。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四）申请奖学金需品学兼优；申请助学金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五)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或相关义务；

(六) 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七) 符合捐赠方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捐赠协议确定。

第七条 同一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同时获得两项（含两次）以上社会奖（助）学金项目。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严格按捐赠方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各学院做好社会奖（助）学金的申报、评审和发放工作。

(一) 校级社会奖（助）学金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有关单位根据相应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学院推荐名额；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如涉及其他学院，由设奖（助）学金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相关学院推荐名额；捐赠方指名捐赠的用于被指名对象。

(二)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学院根据评定条件按照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核研究后，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表格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有关单位。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有关单位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公示后，报送相关捐赠方审定。

(三)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院或捐赠方审定、公示后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社会奖（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资助的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一条 在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申请学生故意隐瞒或虚报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者，将给予相应处分，并追回资助金。

第十二条 按照协议设立要求，对于分期发放且有复核环节的社会奖（助）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由负责单位核实后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奖（助）学金：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不诚实守信，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3. 其它不符合捐资方要求的。

第十三条 尚未发放的奖（助）学金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关单位、学院应将替换后接续享受该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时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社会奖（助）学金档案管理，按照学生资助档案标准化要求建档存档。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采取不同方式，与捐赠方以一定形式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表达谢意等。学生有义务向捐赠方汇报受资助的情况。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向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有关单位提供校级奖（助）学金项目受助学生学年奖惩、学习等综合信息，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有关单位将其信息提供给捐赠方。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受奖（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公益性活动（劳动），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受奖（助）学生应自觉增强感恩和反馈意识，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主动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性活动（劳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对受奖（助）学生参加公益性活动（劳动）的情况考核，作为下一年度申请奖（助）学金的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项社会奖（助）学金应根据本办法和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校外助学金管理办法》（闽农林大学字〔2014〕17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规范临时困难补助管理，解决我校学生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问题导致个人及家庭生活困难，使他们能够安心在校生活、学习，发挥资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含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1. 突发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学生直系亲属或抚养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的等突发重大事故，且家庭无法承担其救治费用的学生（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详见附件）；遭遇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较大，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学生；

2. 生活临时困难学生。主要指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临时困难的学生；

3. 寒暑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情况。

二、经费来源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学校学费提取的用于资助的经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经费、社会助学金等。

三、补助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 学习勤奋，积极向上；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四、补助标准

（一）突发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学生直系亲属或抚养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等突发重大事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给予不高于 1000 元补助；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给予

不高于 2000 元补助；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的，给予不高于 3000 元补助。（同一年度中已按《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农林大后勤【2019】3 号）文件附则《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暂行规定》，享受大额医疗费补助的学生不再予以补助）

2. 遭遇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较大，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予以不高于 1000 元补助；家庭财产损失较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不高于 1500 元补助；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不高于 2000 元补助；家庭财产损失特别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不高于 3000 元补助。

（二）生活临时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实际生活情况，给予不高于 800 元生活补助。

（三）寒暑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返乡路程情况，给予不高于 500 元补助。

（四）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原则上参照以上类型补助标准给予不高于 5000 元补助。

五、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符合补助的困难学生登录“办事服务大厅”困难补助模块提交《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或《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寒假返乡路费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的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研究。

（三）学院审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研究审批和公示。

（四）学校审批。补助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需提交学生处研究审批和公示，补助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需提交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和公示。

（五）银行转账。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助金额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六、监督管理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1、因本人直接责任造成财物被盗、火灾、事故等而产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2、有酗酒、赌博、沉迷网游、校园不良网贷等行为；
- 3、购买高档娱乐产品、高档时装、首饰、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日常消费明显超出常规消费行为的；



- 4、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5、擅自在外租房的；
- 6、弄虚作假者；
- 7、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 8、家庭因建（购）房、购车、生产投资等而欠下巨额债务导致学生生活发生困难的；
- 9、有恶意欠缴学费行为的；
- 10、经学校认定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情形。

（二）对骗取、套取、虚报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临时困难补助工作接受学校学生处、纪委、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四）各学院应加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档案管理，按照学生资助档案标准化要求建档存档。

七、附则

（一）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相关程序研究审批后报备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 多发性硬化症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8. 植物人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
30.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31. 原发性心肌病
32. 重症肌无力
3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 坏死性筋膜炎
35. 终末期肺病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规范和加强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9〕118号）、福建省人社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09〕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大学生医疗补助款等经费的通知》（闽教财〔201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医保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医保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日制学生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我校全日制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医疗费补助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条 省财政厅核拨的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资金用于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由校医院负责统筹安排，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

第三条 医疗补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下统称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医疗补助支付范围

全日制学生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诊疗项目在福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超出目录范围的费用不予补助。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包括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及金额等）见附则。

第五条 医疗费用补助标准

全日制学生在校医院普通门（急）诊发生的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每年度限额5000元（含）以内，药品费用按80%予以补助，诊查费、救护车费全额补助，除药品、诊查费和救护车费之外的其他医疗费用（如辅助检查和治疗费等）按90%予以补助。除校医院外，在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发生的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学年每生医疗补助不超过省财政每生医疗补助拨款额。每学年全校医疗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省财政医疗补助拨款额。

旗山校区和安溪校区全日制学生补助参照执行，在各自校区内医疗门诊就诊的，按校本部（金山校区）学生在校医院的就诊补助标准执行。

第六条 医疗补助报销手续

校医院普通门（急）诊可凭校医院就诊卡直接进行补助结算；在校外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全日制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生卡、就诊病历、费用清单（加盖就诊医疗机构公章）、发票、校医院就诊卡办理医疗补助报销手续；寒暑假等节假日及实习期间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就诊的全日制学生，按照校外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补助标准办理。

第七条 以下费用不予补助：

1.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2. 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3.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造成伤害的医疗费用；
4. 因酗酒、自伤、自残、戒毒、性传播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5. 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等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6. 已由其他险种、第三人等支付的医疗费用；
7. 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医疗费的情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全日制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农林大后勤〔2019〕3号）废止。本办法由校学生医保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校医院）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

2021年5月21日

附则：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暂行规定

第一条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对象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病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以及除此之外其他全日制学生患大病（详见的第二条）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

第二条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范围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大额医疗费用，按照福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目录内的诊疗和药品范围，对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但超出医保目录规定范围的费用不予支付。

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其他全日制学生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患以下大病且在医保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大额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1、恶性肿瘤化疗和放疗；2、器官移植及抗排斥反应治疗；3、血友病；4、再生障碍性贫血；5、系统性红斑狼疮；6、尿毒症透析治疗；7、重症肌无力；8、苯丙酮尿症；9、重性精神病；10、慢性心功能衰竭；11、肝硬化失代偿期；12、脑卒中及后遗症；13、高血压病；14、糖尿病；15、癫痫病；16、类风湿关节炎；17、慢性肾炎；18、帕金森病；19、结核病规范治疗（含辅助治疗）；20、支气管哮喘；21、先天性心脏病；22、强直性脊柱炎；23、抑郁症；24、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25、白内障手术治疗；26、危重病抢救（限门（急）诊）。

第三条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标准

全日制学生因病产生的大额医疗费用，按如下标准分段补助（金山学院学生补助额乘以系数0.6）：

- 1、医疗费用6万元（含）以下部分不给予补助；
- 2、医疗费用超出6万元（不含），不足14万元（含）的区间部分，补助比例为10%[最高补助额为 $(14-6) \times 10\% = 0.8$ 万元]；超出14万元（不含）以上部分不予补助；
- 3、患恶性肿瘤或白血病医疗费用超出14万元（不含），不足25万元（含）的区间部分，另按1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为 $(25-14) \times 10\% = 1.1$ 万元]；超出25万元（不含）以上部分不予补助。

第四条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的审批

全日制学生凭《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审批表》原件以及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生卡、就诊病历、费用清单（需盖就诊医院公章）、发票等材料复印件到校学生医保工作小

组办公室（挂靠校医院）办理大额医疗费补助申请手续。每年度大额医疗费补助只能申请一次。上一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申请时间截止到次年5月31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本办法为《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附则，随《福建农林大学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由校学生医保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校医院）负责解释。

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年级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就诊医院名称			疾病诊断		
医疗费用总额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银行 账号	□□□□□□□□□□□□□□□□□□□□□□□□				
开户银行网点标准全称(如: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农大支行)		银行		支行	分理处
申请人承诺: 申请补助的医疗费用确系本人疾病所发生的费用, 如有虚假,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div>					
所在学院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学生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学生医保工作小组办公室 (挂靠校医院) 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说明: 1、全日制学生凭《全日制学生大额医疗费补助审批表》原件以及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生卡、就诊病历资料(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费用清单(需盖就诊医院公章)、发票等材料复印件到校医院办理大额医疗费补助申请手续。2、每年度大额医疗费补助只能申请一次。3、上一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 补助申请截止到次年5月31日。4、此表格一式两份。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2014年6月修订)

(闽农林大学〔2014〕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促进我校学生档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档案是学生自升入中学后所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资料，是学习阶段的真实记载，它为学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或更高层次的学历培养部门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档案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应明确职责，认真落实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一) 教务处：

1、在新生入学前一周，分别向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和各学院办公室移交新生录取信息（电子版），并及时将收到的新生纸质档案材料移交至学生处学生档案室。

2、检查、督促各学院按时完成并提交本科学生成绩卡（含辅修专业）和学位评定表等。

(二) 研究生院：

1、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前一周，分别向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和各学院移交录取研究生新生的电子和文本材料。

2、统一制作、印发研究生学籍总表、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表、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登记表等。

3、检查、督促各学院按时完成并提交研究生毕业生学籍卡。

(三) 党委组织部：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做好学生党员评先评优材料、毕业生党员材料、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材料等的归档工作。

(四) 团委：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做好学生团员评先评优材料、毕业生团员材料等的归档工作。

(五) 学生处：

- 1、每年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学生档案室将收到的新生档案及时移交至学院。
- 2、负责指导学院做好档案管理以及档案的交接、保管和转递工作。

(六) 校医院：在新生入学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新生体检表转交各学院。

(七) 各学院

1、分管辅导员负责接收新生档案；学院档案员负责按要求整理、保管新生档案，并在学生二年级上学期11月份前，将档案材料向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移交归档。

2、党委书记负责检查、督促各党支部党员材料的规整，并集中移交学院档案员。

3、教务员负责每年在毕业生离校前将毕业生学籍登记卡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在毕业生离校后一周内将审核后的毕业生学籍卡、学位评定表交学院档案员。

4、学院档案员应按要求整理好毕业生档案材料，并于每年毕业生报到证发放后一周内将归档完整的毕业生档案移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

第五条 学生档案应明确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够严格遵守档案管理制度，严守秘密，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为学生服务。

第六条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必须将学生档案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等各环节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切实维护档案材料的真实和完整。

第七条 学生档案工作的完成情况是各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各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评。

第三章 学生档案的整理与归档

第八条 归档范围

(一) 中学阶段的材料，包括党团组织材料、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登记卡、报名表、体检表等。

(二) 本、专科阶段的材料，包括党团组织材料、高考录取通知书、体检表、学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卡（毕业生学籍总表）、学年综合测评表、毕业论文评审表、学位评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存根（白联）、奖惩材料、转专业或预科就读材料等。

(三) 研究生阶段的材料，包括党团组织材料、研究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卡（毕业生学籍总表）、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表、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登记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存根（白联）、奖惩材料等。

(四) 其它应该归入学生档案的材料。

第九条 整理、归档要求

(一) 学院负责接收新生档案材料, 检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根据有关要求整理。学生在校期间的奖惩等材料应及时、无误地整理归入档案。

(二) 学院负责在学生二年级时将档案材料移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 交接双方清点核对后, 填写学生档案转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 一份留本学院)并签字。

(三) 凡需归档的材料, 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 文字清楚、对象明确, 由承办部门盖章, 注明形成材料的时间。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 或用蓝黑墨水、碳素墨水、墨汁书写, 严禁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及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除电传材料须复印存档外, 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

第十条 学生因毕业或退学, 在档案转递移交前, 各学院应将档案重新逐个、逐份进行复查, 认真核对袋内存放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保管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学生档案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档案。各学院接收到新生档案后, 应及时对接收的学生档案应按学号顺序排列, 分年级、班级专柜存放。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 不得随意堆放, 严防档案的毁损、失散和泄密, 并做好档案的防火、防盗、防鼠虫、防尘、防光、防潮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的查、借阅

(一) 非属工作需要, 任何人不得查阅、借阅、复印学生个人档案。

(二) 校内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查、借阅学生档案的, 须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查、借阅学生档案审批表》。对学院保管的学生档案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对学生处保管的学生档案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 分管处长审批。借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周。

(三) 校外单位(用人单位)人员查阅学生档案, 必须持单位介绍信, 经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审核同意, 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查、借阅学生档案审批表》后方可阅档, 且只能在学生档案阅档室查阅, 不得借出。

(四) 借、阅档案只限借阅人使用, 借阅者要严守机密, 妥善保管, 不得拆卸、涂改、划圈、自批、抽页、添加和污损档案材料, 应保持档案的整洁、完整。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或退学时，各学院档案管理人员须在学生处统一指导下，配合整理好毕业生和退学学生的档案，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和转递等工作。

第十五条 档案转递移交时，交接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并认真填写档案转接单。

第十六条 学生处档案管理人员在转递学生档案时，须仔细填写《学生档案材料转递通知单》，将其归入学生档案，待检查无误后在骑缝线粘贴密封签，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学生档案不能交给学生本人携带，应统一由学生处档案管理人员通过机要部门寄递。毕业生档案寄至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其上级主管（人事代理）部门。开除学籍的学生档案寄至户籍所在地。

（一）毕业生在离校时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按照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的档案去向，或具有档案保管权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机构出具的调档函上要求的档案去向，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负责转递。

（二）毕业生在离校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档案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寄回生源所在地（地市级）人事局。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转出时应在档案底册上注明该档案何时转往何处等相关内容。档案转出后一个月内仍未收到回执的，由学生处发函催要；收到回执后，档案管理人员要将其粘贴在《学生档案材料转递通知单》存根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上级有关规定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字[2005]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闽农林大学字[2006]2号）、《关于切实做好学生档案工作的通知》（闽农林大学字[200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档案工作的通知》（闽农林大学字[2006]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整理规范

附件2：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移交规范

附件3：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材料缺失确认表

附件4：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转交清单

附件5：福建农林大学查、借阅学生档案审批表

附件1: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整理规范

一、档案袋的填写

(一) 档案袋正面内容包括学院、专业、姓名、学号。其中“学院”、“专业”统一用印章加盖，印章的规格颜色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统一规定。学生的“姓名”、“学号”用黑色水笔填写，字体工整。

(二) 档案袋下底面需填写的学生专业、姓名、学号用黑色水笔填写，字体工整，档案号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统一填写。

二、档案目录的填写

(一) 学生档案目录分为博士、硕士、本专科、专升本4种表格。

(二) 在第一大类中属于高中或中专阶段的需在“高中”或“中专”栏上打“√”符号，在第二大类中属于本科或专科阶段的需在“本科”或“专科”栏上打“√”符号。

(三) 按档案目录内容排序装袋，在目录中打“√”并填写份数，对份数还不确定的用铅笔填写。

(四) 全部归档完毕后在学生档案目录右上角填写总份数。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学生档案统一用A4纸张，太小的用A4纸裱糊。

(二) 类别的编写：学生档案目录分为六大类，按目录大类在右上角用铅笔写上大类第几份（如：1-1就是第一类第一份材料；1-2就是第一类第二份材料；2-1就是第二类第一份材料，以此类推）。

(三) 档案袋内的档案不编页码。

(四) 预科班、转专业的材料统一填在大学阶段“其它”栏。

(五) 党员材料平时由学院保存，临毕业时统一归档。

(六) 按规定时间将文字档案和电子档一起交到学生处学生档案室（Excel格式，以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发给各学院的电子档为标准）。

附件2: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移交规范

一、移交时间。一年级学生的档案由各学院负责保管，二年级以上学生的档案移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管理。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统一安排的时间，及时做好移交工作。

二、要做好学生档案整理工作，完善学生档案材料。如有缺高中材料或者档案尚未转入本校的学生必须做好统计工作，对缺高中档案的学生需在档案内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3）。

三、所有学生档案信息都必须按统一格式，制成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一）在EXCEL表格中输入姓名时，名字间不留空格。如“张三”不能输成“张 三”。

（二）对留级、休学、缺档等情况的需登记在“备注”栏上。

（三）有退学、未报到等情况的不编入电子版，将这些档案收齐交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并填写学生档案转交清单（详见附件4）。

（四）档案号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统一填写，所有档案要按电子表格的顺序排序，且须打印2份。

四、归档要求：

（一）所有的处分材料由学生处学生档案室统一归档。

（二）档案移交到学生处学生档案室后，每年安排2次归档时间，分别为4月份和6月份。

（三）归档的材料包括奖励材料、党员材料等，材料归档时各学院档案负责人需认真核查，做到准确无误，并将党员名单（包括电子版）报送学生处学生档案室。

（四）对于转专业的学生档案统一由各学院的档案负责人转交，并办好转交手续（表格由学生档案室统一制作，见附件4）。

附件 4: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档案转交清单

转交学院:

转交人:

姓名	年级	学号	专业	转交理由
备注:				

接收单位（公章）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附件 5:

福建农林大学查、借阅学生档案审批表

学档(20)字 第 号

被查、借阅 档案人	姓 名	学 院	年 级	专 业
阅档人	姓 名	单 位		
查、借阅理由				
查、借阅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档案保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借用期限 天			
说明: 每张登记表, 被查、借档案在同一单位的, 一般可查、借两人的档案; 如果只查、借阅一人的档案, 应将其余的空格划掉。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闽农林大学〔2014〕16号)

第一条 为了使学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生证和校徽的严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与标志，是学生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标识。

第三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证不得涂改、故意损毁、冒领、抵押、质押或转借他人，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博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第五条 学生证由学生主卡及学生附卡组成。学生主卡集借书、餐卡、电子钱包等功能，学生附卡仅限于学籍注册、购买火车票等用途。本专科生的校徽为白底红字，研究生的校徽为蓝底白字。

学生主卡由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制发、管理；本科生的学生附卡和校徽由学生处统一制发、管理，博硕士研究生的学生附卡和校徽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发、管理。

学生证的初始编号为学生的学号，学生附卡贴照片处加盖学校印章。补办后的编号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或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另行编号。

学生证和校徽的发放情况应登记造册。

第六条 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学生本人应持学生附卡到所在学院注册。每学期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才继续有效。

第七条 按学校规定应出示学生证的地方，学生应出示学生证。学生在校园内应自觉佩戴校徽，校徽应佩戴在左胸前明显位置。

第八条 校徽或学生证损坏或遗失的应及时更换或补办，因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等原因变动学籍的应及时更换学生证。需更换或补办学生主卡的，学生本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需更换或补办校徽和学生附卡的，学生本人应登陆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登记，经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批后，校徽由学院直接发放，学生附卡（需提交基本信息和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统一制发。

第九条 校徽和学生主卡的办理时间为当日受理当日发放，学生附卡的办理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当月最后一周发放。

第十条 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寒暑假回家探亲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持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享受乘火车优惠票价，但乘车区间要根据家庭所在地如实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方为有效。因家庭住址变更，需要变更乘车区间或站点的，应提供家长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按换领学生证程序办理。

学生在自愿购买的前提下，以班级为单位经学院汇总后由学生处统一代为订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由学生自行承担。首次使用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中已储存购票数4次，以后学生注册时持优惠卡到学院充值。

第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转学、出国或更换等原因办理离校或更换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到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或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凡拾到校徽、学生证的应交还本人，或交由保卫部门、管理部门处理；发现外人利用校徽或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的，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的学生证和校徽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制作、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3级学生起执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闽农林大后勤〔2017〕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提高学生的文明素养，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使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校各校区学生住宿管理职责属各校区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并具体实施各校区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源调配和物业管理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在册学生（以下简称：计划内学生）和来校进修、函授或培训各类人员（以下简称：计划外学生）。本规定所称学生宿舍适用于福建农林大学各校区学生宿舍。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五条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学生，均须根据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安排的学生宿舍入住；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只接受非福州市区（含大学城）生源住宿申请。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进修、函授或培训各类计划外学生，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签署意见后，持入学相关证明（如单位函件、会议纪要等）、住宿申请单及有关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集中到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办理住宿手续。由进修、培训、函授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到主办单位办理住宿手续。

第六条 为便于教学和管理，采取“同学院同专业学生相对集中、男女学生分开”的原则安排学生住宿。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宿舍楼、宿舍、床位住宿。未经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或相关住宿安排单位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调换床位。如需调换宿舍，学生下载调宿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集中报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办理调宿手续。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计划内学生住宿费每学年缴纳1次，学年初收取。计划外学生依实际住宿情况缴纳住宿费，原则上参照相同类

型宿舍的标准进行收费，缴费用后方可入住。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宿，按照上级收费相关规定收取住宿费。

第八条 计划内学生原则上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床位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自行租房居住。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办理走读或自行租房居住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退宿手续：

（一）学生本人提出退宿申请；

（二）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并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因公派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可省略此步骤，但须在退宿申请书后附上相关支撑文件材料；

（三）学院审批同意后到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学生住宿管理部门确认后抄送学生处。

第九条 办理退宿手续时间为每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为学校规定报到时间次日起2周内，其它时间不予受理，走读学生的床位在走读期间不予保留；走读学生在校外住宿期满后，需在当学年结束前2周提出住宿申请，并及时到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办理回校内住宿申请手续，如未按时提出回校住宿申请的，则视为自动延长校外住宿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租房居住的学生应与学院加强信息沟通；所在学院应对租房居住学生加强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走读、休学、退学、毕业时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前，应由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查验设施完好情况，经核实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的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将视为违规住宿，学校有权要求违规留宿学生限期离开宿舍；违规留宿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带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理维护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因维修等原因，可以对学生的住宿进行长期性或临时性调整，学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组织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住宿调整。学生应在收到调整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搬离个人物品，无特殊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调整手续的，因宿舍清理维护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学生在寒暑假需留校住宿，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学院应当积极配合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做好留校学生住宿调配安排工作，留校住宿学生应自觉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或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并报告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楼内发现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联系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由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协调并及时处理。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扑灭初起火险、向保卫部门报告、向消防部门报警（119）、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保卫部门和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全时段内未经住宿管理部门的许可，异性不得进入宿舍区，在 12:00 至 14:00 和 22:00 至次日 7:00 两个时间段内不得擅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滞留，禁止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自觉养成及时锁门、关窗的习惯，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钥匙丢失后要及时报告学生住宿管理部门，由学生住宿管理部门统一免费更换门锁；如借用本宿舍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学生住宿管理部门登记借用并及时归还；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将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存放宿舍。为保证学生宿舍财产安全，学生在将非随身贵重物品带离宿舍楼时，应持有效证件自觉到门卫处登记；如不主动登记，一经发现，宿舍楼门卫有权制止学生将非随身贵重物品带离宿舍楼。

第十七条 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住宿学生，应及时向住宿管理部门和学院报告，以便通知校医院采取防疫措施；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疑似患者，应及时向住宿管理部门和学院报告，以便通知校医院采取防疫措施；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等消防设备和视频监控摄像头等安防设备。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及要求，不得在阳台、走廊上摆放花盆等物品，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不得在学生宿舍楼内饲养宠物；不得打麻将、赌博、酗酒、闹事、摔爆响物（酒瓶、

瓶胆等)；禁止吸烟，使用煤炉、酒精灯、蜡烛等；严禁焚烧纸张、杂物等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危险物品，点燃蚊香应远离易燃物品。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来访客人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到值班室登记，且与被访者电话联系，经被访者确认并告知值班人员后，方可进入。会客时不得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得有妨碍他人或不雅的举止言行。未经住宿管理部门的许可，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性不得进入男生宿舍。所有来访客人须在当天晚上22:00前离开宿舍。

第二十条 学生住宿区实行门禁制度。禁止通过翻墙、攀爬等方式进入学生住宿区内，因此造成伤害后果的，责任自负。学生应按时归宿，因事迟归者，应向宿舍楼门卫工作人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学生住宿区停车及电动车充电等相关规定，禁止共享自行车和超标电动车进入学生住宿区；一经发现超标车辆进入学生住宿区，宿舍管理部门将通报保卫部门，进行扣押。合规的电动车进入学生住宿区，需在指定区域内停放和充电，充电结束后要及时收好充电器；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给电动车充电，不得将电动车蓄电池带到宿舍充电，违者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学校有关部门有权收缴、清理私拉的电源线和私自带入宿舍充电的蓄电池，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有义务创造文明、整洁的住宿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住宿学生应按规定存放垃圾、危险废弃物；不得向走廊、窗外、阳台外、空调外机位等区域丢弃垃圾、随意吐痰；自觉爱护宿舍周围公共绿地；严禁在宿舍楼楼道、天台、走廊桥架等公共区域内堆放私人物品，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违反规定造成物品丢失后果的，责任自负。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集体宿舍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培养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不得妨碍其他同学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第二十四条 严禁宿舍内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任何个人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活动及其它商业性活动。住宿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散发或乱贴宣传品等行为，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严禁在宿舍楼内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和宿舍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等均为学校公共财产，住宿学生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宿舍成员集体分工保管，舍长负责。未经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未经允许，不得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能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丢失、私自移动、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调换宿舍时，公共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搬迁。违反以上规定，经学院批评教育不改的，由学院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住宿学生使用的公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受学校委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登记报修。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九条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安全用电。住宿学生应规范操作和使用电器，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包括接线板）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经 3C 认证的合格产品，自行购置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或因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宿舍内学校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使用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条 实行水电定额指标管理。学校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水电指数确定定额，学生使用水电在定额内免收水电费，超出定额部分按实际使用计量收费。水电用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用水用电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读数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

第三十一条 超定额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生住宿管理部门每三个月收取一次超额水电费（寒暑假、毕业生离校单独结算），通过刷学生卡等非现金方式收取超额水电费，不得接受现金缴费。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宿舍楼内不得私接网络线，不得私拉电线、私接插座和使用高功率电热设备（如电炉、电热棒、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电风吹等）。违反规定导致宿舍

停电的，学生应向学院申请，宿舍管理部门收到学院的处理意见后方可送电，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因跳闸等原因导致停电的，学生应当向宿舍管理部门报修，严禁私自打开配电房自行操作，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章 学生宿舍氛围建设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文明公约，有义务创造干净、整洁的住宿环境。各学院应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检查结果将做为学生综合素质德育分测评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和宿舍舍长责任制度。宿舍内全体成员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由宿舍舍长负责督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文明宿舍”和“创建文明宿舍先进个人”评比活动，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组织实施。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公约等相关制度的，视情节可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后勤字[2007]5号）同时废止。

福建农林大学关于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部分）

（农林大党学工〔2015〕5号）

为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学校“5A级平安校园”和“安全标准化建设”评创活动，合力保障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福建农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关于创建福建省“5A级平安校园”的实施方案》、《福建农林大学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有关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促进校院两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住宿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宿舍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排查常态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宿舍文化建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特色凸显，做到“间间宿舍净、层层走廊清、条条通道畅，人人讲文明，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受益”，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实现学生宿舍“卫生环境整洁、文化氛围浓郁、服务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晰、安全管理科学”规范化的创建目标，确保“国安、校安、生安、心安”。

二、建设内容

（一）宿舍内部规范

1.创建格调健康、环境整洁的住宿环境；2.节约用水用电，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3.维护集体宿舍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无饲养宠物，无聚众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无违规在校外私自租房和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4.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养成及时锁门、关窗的习惯；5.规范操作和使用合格合规电器，不使用高功率电器（如电热棒、电磁炉、电饭煲等）；6.不使用明火、吸烟，不私拉电线、网络线；7.不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活动和其它商业性活动；8.不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9.文明使用互联网，不发布、散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言论，自觉抵制侮辱、诽谤、教唆、淫秽等不良内容的传播；10.自觉到学校食堂就餐，不购买“三无”快餐。

（二）公共区域规范

1.走廊、绿化带和集线桥等公共区域不摆放私人物品，废弃物品做到及时有效清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2.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走廊等公共区域清洁，按规定存放垃圾和危险废弃物；3.自觉维护宿舍区公共秩序，不在宿舍楼内违规散发张贴各类宣传品，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传销人员兜售物品、叫卖；4.保持消防、卫生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相应的消防联运设备；5.不在走廊、庭院、天台私拉各类线，避免误伤他人；6.将电动车和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停车场）；7.各类宣传栏、公告栏设置科学化。

（三）隐患排查和治理规范

1.建立宿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档案，明确人员的责任及排查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2.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进行一次，重点部位、设施设备每周一次，节假日、寒暑假定期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3.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在治理前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和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非重大隐患要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并记录在案；4.落实辅导员住校值班和网格化值班制度，发挥团学组织、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各楼层层长、宿舍长作用，做好宿舍日常巡查、夜间巡查、每日水电巡查、每日查房点名、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和记录工作；5.严格落实晚归或夜不归宿的登记和教育管理，做好走读生和外宿生的审批和定期报备（学生处）工作；6.建立校、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安全信息收集、反馈、研判、处置机制；

（四）宿舍安全文化规范

1.制定学期不少于6学时安全教育计划，实施宿舍安全专项教育培训；2.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和安全演练演习；3.有效发挥宣传简报、网络、专栏、墙报、微博、微信、电子屏幕等宣传阵地作用，浓厚文化建设氛围；4.注重培育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5.根据学院特点，设计和组织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参与度高的宿舍安全文化建设方案，努力构建宿舍安全物质文化、健全宿舍安全制度文化、培养宿舍安全行为文化、凝聚宿舍安全精神文化。

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闽农林大教〔2021〕29号

第一条 总则

(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版中关于新农科建设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以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农林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18级起,依托学校农林优势学科,结合学校实际,设置农林生物类严家显班。

(二) 严家显班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的人文素养、专业知识与批判性思维能力,严谨的学术创新精神,扎实的科研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全面的卓越农林创新人才,探索优质学生本硕贯通的“4+2”培养模式,着力打造成国家一流专业和建设成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高地。

第二条 开办专业和规模

- (一) 严家显班(农学)30人。
- (二) 严家显班(植物保护)60人。
- (三) 严家显班(园艺)30人。
- (四) 严家显班(林学)30人。
- (五) 严家显班(生物科学)30人。
- (六) 严家显班(茶学)30人。

第三条 选拔范围和程序

(一) 选拔范围。严家显班的选拔范围以每年报名通知为准。报名通知每年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并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布。

(二) 选拔程序。新生在报到前网上报名或报到当天提交书面申请,并参加初试选拔;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经复试考核后确定各严家显班录取名单。

第四条 培养方式与教学组织

(一) 培养方式。严家显班必须按照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专业办学特色，制订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划科学化的人才培养矩阵图，构建合理化的课程体系和编写清单化的课程教学大纲，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专业知识、科学精神与科研能力等。

(二) 授课要求。开课单位应优先选派优质师资为严家显班学生授课，实行“小班化”教学；积极改革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三) 全面导师制。在全校范围内聘请知名教授、副教授或博士毕业的讲师作为严家显班学生的导师，并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不超过2名，导师负责学生学业的全面指导。

(四) 科研训练。依托学校省部级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等，为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创造条件。严家显班学生在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必须确定导师并开展科研训练。

第五条 运行管理

(一) 严家显班的选拔组织、运行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由各相关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和年度考核。

(二) 实行导师、班主任和辅导员三重管理机制。在宿舍条件允许情况下，严家显班学生原则上应集中安排住宿，入学选拔结束后学生学籍直接归属专业所在学院，并由学院负责相应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按行政班设置党、团组织。每位学生除有导师外，每个行政班还要配备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安排优秀辅导员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习生活指导。

(三) 实行淘汰机制。前两学年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退出严家显班：一是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二是累计重修课程达2门及以上；三是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提出的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况。第三学期10月份学校下发选拔进入严家显班学生名单文件。学生在名单文件下发之前退出可回到招生录取专业或进入非严家显班的同名称专业；学生在名单文件下发之后退出须进入非严家显班的同名称专业。

(四) 增补规定。学生退出后，空出名额是否增补由学院自行决定。增补选拔范围规定如下：严家显班（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和林学）递补只能从非严家显班的同名称专业进行选拔；严家显班（生物科学）递补可从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等3个专业中进行选拔；严家显班（茶学）递补可从非严家显班的同名称专业和园艺专业进行选拔。已有转专业经历者不具有选拔资格。递补工作截止时间不迟于第五学期9月30日。学校

于第五学期 10 月份下发递补进入严家显班学生名单的文件。

第六条 相关政策

(一) 严家显班学生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 可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 推免比例分别是: 严家显班(农学、植物保护、园艺、林学和生物科学)为各专业人数的 30%, 严家显班(茶学)为专业人数的 15%。严家显班学生本科阶段可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对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实施“4+2”本硕贯通培养, 毕业后可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 中期考核成绩优秀的研究生, 可申请硕博连读。

(二) 严家显班学生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科研训练项目。

(三) 严家显班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和其他各类评优等活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学校对开办严家显班的学院、专业增拨一定比例的教学经费, 经费由学院进行管理。

(五) 为提升严家显班学生的英语水平, 促进国际化交流, 学校于假期开办雅思英语培训班, 由植物保护学院英语教学团队负责, 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六) 严家显班学生学费分成经费划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其它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试行。各相关学院应严格遵照本办法执行, 同时结合实际, 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学院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选拔方案(含初试和复试)、淘汰和增补细则等; 实施细则内容如有变动, 学院需在招生当年的 6 月份报教务处备案, 同时负责对外公布和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闽农林大教〔2020〕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按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本校接受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申请相应学位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学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其中，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在处分未解除期间，不得申请学位课程考试。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须在该类处分已解除，且无再发生任何违纪行为，改过

表现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能申请授予学位：

- （一）在专业学制年限内受处分后，表现良好且综合测评排名居本专业前 60% 以内；
- （二）毕业前参加竞赛类级别为国家级 A+ 类的竞赛，并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以团队的形式参赛获奖学生，需在团队贡献排名前 5 名），具体竞赛认定按学校学业竞赛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 （三）考取硕士研究生者（应有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或拟录取院校出具的拟录取证明等）；
- （四）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即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的论文。高质量论文认定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完成，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须符合第五条 规定，并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免考课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学士学位课程共 3 门，分别为专业课 1 门、专业基础课 1 门和外国语 1 门（外语专业为第二外语），其中，自学考试本科第二学历学生应已取得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人资格审核申请硕士学位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 （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 学分，完成必修环节；
- （三）跨学科专业或者未具有本科学历考入的硕士生，应按 规定补修完所申请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合格；
- （四）在学期间，经补考取得的学位课程学分不超过 6 学分；
- （五）入学后，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专业实践达到培养方案的 要求；
- （七）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过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八）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第十条 学位课程及其要求

- （一）学位课程：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政治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外国语等学位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培养良好的政治素质；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应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应用能力。

(二) 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1. 课程考试合格；
2. 授予学位的外语水平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生用于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本学科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深，在该领域的学科研究中有一定影响的 3 名专家担任，其中至少 1 名为校外专家，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二)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硕士研究生论文采取“盲审”，由所在学院送交评阅人，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提倡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助教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的形式做如实记录。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答辩程序另文规定。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

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原成员的组成不符合法定规定的除外）；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不可再申请答辩。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申请人资格审核申请博士学位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 （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 （三）申请者为跨学科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生，按规定补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 （四）入学后，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过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六）通过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课程及其要求

（一）博士学位课程：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政治理论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外国语等学位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培养良好的政治素质；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厚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应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好的听说和写作应用能力。

- （二）考试要求：
1. 课程考试合格；
 2. 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3. 授予学位的外语水平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完整的、系统的、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研究课

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只能将自己独立完成部分写入论文；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原创性的科研成果。

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在这一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一般由不少于3名的校外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二）博士学位论文采取“盲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寄送评阅人，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在本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较深、学术影响较大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及以上，至少有1名是校外专家。校外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成员中只能有一人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提倡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倡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一般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讲师应具有博士学位）。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的形式做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答辩程序另文规定。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当有

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原成员的组成不符合法定规定的除外）；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不可再申请答辩。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对象，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和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位条件进行全面审核，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不合格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对其作出建议暂缓授予学位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分委会建议授予和不授予相应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资格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相应的学位决议逐个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对个别答辩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有争议的申请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作出是否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终审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数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3月、6月、8月和12月下旬召开，审议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在特殊情况下经主席会议同意，可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或采用通讯评议方式审议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并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由学校发文公布。公布3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发布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

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34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相应学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学位时，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未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以申请参加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 4 年内发表论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闽农林大教〔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本科学子转专业的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确立“自愿申请、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按照各学院公布的转入计划数进行自愿申请；各学院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依据本院公布的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选拔录取学生。

第三条 各专业转出计划数不限；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确定转入专业计划数，转入专业计划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15%以内。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因病或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或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均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是我校在读一年级的本科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入学已满1学期；
- （二）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
- （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 （四）纪律处分已解除。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含定向生、小语种等专业的；
- （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
-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五)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六) 二次以上(包含二次)转专业的;
- (七) 选拔进入严家显创新班(含生物科学(生物学基地班))的;
- (八) 其它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六条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方向)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2017年录取到安溪茶学院的学生只能在安溪茶学院各专业之间互转;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在本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第八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退役、休学创业学生的转专业指标与申请年限不受限制。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征得学生同意后,可将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的审核把关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校办、学生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其余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人员为成员。

第十三条 4月初,教务处启动转专业工作

第十四条 4月中旬,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并上报教务处。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

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各专业的计划名额、接收条件(含接收专业体检受限条件)和考核办法等。考核内容应结合专业特点,充分考察学生兴趣及特长。对于非疾病原因申请转专业者,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可以要求学生编入下一年级。

第十五条 4月下旬,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细则和咨询时间

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各学院须在本院官方网站上公布本年度转

专业实施细则，并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六条 5月初，学生网络报名和上交材料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报名，并打印《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表》（简称《申请表》，下同）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因患病原因需转专业的学生，应提供校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医院检查结论等医学证明材料（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其余理由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学院予以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十七条 5月中旬，学院组织转出审核

各学院对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拟同意转出的学生，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5月下旬，教务处转交材料

教务处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转交接收学院。

第十九条 6月上旬，学院组织第一志愿转入的接收考核

各学院遵照实施细则对所有第一志愿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转入专业及年级，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6月中旬，教务处确定各专业剩余接收名额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各专业第一志愿的录取情况，确定各专业剩余接收名额。

第二十一条 6月中旬，学院组织第二志愿转入的接收考核

各学院遵照实施细则对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转入专业及年级，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6月下旬，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对学院拟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通过后，上报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三条 6月下旬，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上予以公示，并形成文件下发。

第二十四条 7月上旬，学院组织和办理后续工作

各学院收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相关学生并做好相应的转专业后续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凡违反本实施办法和学院所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的转专业工作一律视为无效。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转专业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正式发文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的期终课程考核。无故旷考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八条 非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实施办法从2017级起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闽农林大教字〔2015〕4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暂行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调整《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有关条款内容的通知

（闽农林大教〔2019〕46号）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经2019年9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闽农林大教〔2018〕6号）第三章第八条规定作如下调整：

原规定中，第八条内容为：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退役、休学创业学生的转专业指标与申请年限不受限制。

现调整后，第八条内容为：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因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由学生申请，经拟转入学院审核并经学校同意后，可转入相应专业学习；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退役、休学创业学生的转专业指标与申请年限不受限制。

该条款从2019年9月起施行。

福建农林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福建农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闽农林大教〔2018〕4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46号）、《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特点，特制定本暂行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遵循学校确立的“自愿申请、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转专业基本原则，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只能在合作办学各项目之间互转。

（二）园艺、农业资源与环境、生态学三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无转专业指标限制；风景园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转出指标不受限，转入指标为当年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具体以每年公布的计划指标数为准。

（三）鉴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园艺、农业资源与环境 and 生态学三个专业内部互转截止到三年级结束；风景园林专业转出至其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截止到三年级结束。

（四）非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风景园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外）的时间截止到三年级结束。

二、工作程序

（一）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

遵循《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二）在读二年级、三年级本科学生

1.5月初，学生报名、上交材料

学生下载并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学院予以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2.5月中旬，学院组织转出审核

各学院对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拟同意转出的学生，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3.5 月下旬，教务处转交材料

教务处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转交接收学院。

4.6 月上旬，学院组织转入的接收考核

海外学院依据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和录取，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5.6 月下旬，教务处复核

教务处对学院拟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上报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上予以公示，并形成文件下发。

三、本暂行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执行《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

四、本暂行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和海外学院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分奖励办法（修订）

（闽农林大教〔2013〕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和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科研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参加实践活动后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优秀成果，经学生个人申报、学院审查及教务处审核认定后给予奖励的可用于冲抵规定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认定范围及内容

（一）竞赛活动：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文艺赛事（具体项目分类参照附件1）；

（二）课题项目：学生自主申报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三）公开发表的作品及发明创造；

（四）部门申报并通过审批的其它新增奖励项目。

第二章 竞赛活动奖励评定标准

第四条 授予奖励学分的基本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分值计算
A类	国家级	最高奖级按 8 学分记，各奖级按 1 学分递减；
	省级	最高奖级按 5 学分记，各奖级按 1 学分递减；
B类	国家级	最高奖级按 6 学分记，各奖级按 1 学分递减；
	省级	最高奖级按 4 学分记，各奖级按 0.5 学分递减；
C类	国家级	最高奖级按 5 学分记，各奖级按 1 学分递减，最低不少于 2 学分；
	省级	最高奖级按 3 学分记，各奖级按 0.5 学分递减；
D类		最高奖级按 4 学分记，各奖级按 0.5 学分递减；
E类		最高奖级按 3 学分记，各奖级按 0.5 学分递减；
F类		根据主办单位，对应到 C 类、D 类或 E 类进行计算。

第五条 计算细则

- (一) 个人项目奖励学分按第四条计算；
- (二) 成员排序不分先后的集体项目，每个成员的奖励分值按第四条各奖级分值乘以系数 80% 计算；
- (三) 成员排序有分先后的集体项目，第一负责人奖励学分按第四条计算，其他成员按排序从第二至第六位止依次乘以系数 80%、60%、50%、40%、30%，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按“二舍三入、七退八进”的原则计算，即 0.1、0.2 舍，0.3、0.4 入为 0.5 学分，0.6、0.7 退为 0.5 学分，0.8、0.9 进为 1 学分，下同）。

第三章 课题项目奖励评定标准

第六条 授予奖励学分的基本标准

- (一) 国家级：按 3 学分记；
- (二) 省级：按 2 学分记。

第七条 学生需参与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奖励学分。

第八条 负责人按第六条授予奖励学分，项目成员按排序从第二至第五位止依次乘以系数 80%、60%、50%、40%。

第四章 公开发表的作品及发明创造奖励评定标准

第九条 授予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学分的基本标准

- (一) 被 SCI、SCIE、SSCI、EI 检索的，按 8 学分记；
- (二)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版和扩展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版和扩展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期刊发表的（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目录为准），按 5 学分记；
- (三) 仅限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申请本项奖励学分；
- (四) 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第十条 授予发明创造奖励学分的基本标准

- (一)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按 8 学分记；
- (二)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按 4 学分记；
- (三)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按 3 学分记；

(四) 排序第二位之后的, 按第一发明人得分依次乘以系数 80%、60%、50%、40%、30%, 最少不低于 0.5 学分;

(五) 获得授权项目以专利证书为准。

第五章 奖励学分的用途

第十一条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奖励学分均先使用于冲抵个性发展课模块要求修读的学分。只有当个性发展课学分已修满, 且项目内容与学生主修专业领域相关时, 授予该成果的奖励学分方可用于冲抵学科(专业)选修课。

第十二条 奖励学分可以累计使用。学生可累积若干个属于认定范围的项目成果, 进行一次性申请, 同时完成课程冲抵, 即“申请一次, 冲抵一次”, 冲抵后的剩余学分不可再累计到下一次使用。

第十三条 冲抵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8 学分(专升本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 冲抵学科(专业)选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第十四条 奖励学分用于冲抵学科(专业)选修课时, 登记成绩时注明“免修”, 并给予学分; 用于冲抵个性发展课模块要求修读的学分时, 课程名称记为具体项目名称, 成绩按 85 分记载。

第六章 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项目, 各单位可提出新增奖励项目的申请(附件 2)。教务处根据项目内容、主办单位、开展次数、创新性、成果质量、获奖比例等条件进行审核。只有认定为奖励项目后, 获得相应奖项的学生方可申请奖励学分。

第十六条 时间安排: 学生奖励学分申报工作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进行。第一周: 学生申请(填写附件 3 或附件 4, 附上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学院审核后退回原件)。第二周: 学院统一组织审核、签章; 职责分工和审核流程由学院具体制定, 且需提前一个学期报教务处备案。第三周: 教务处集中审批。第四周: 学院记载学分。

第十七条 申请表一式三份, 教学科、教务科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复印件一份由教学科留存。

第十八条 如同一赛事、同一作品获得多类、多次奖项的, 取最高级别奖计奖励学分, 不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不能同时使用于申请奖励学分和其它理论课或实践课的考核, 同时使用的情况经核实后, 则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

第二十条 申请人必须是实际参与者，由于各种因素基本未参与项目过程的，则不允许申请相关的奖励学分。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并予以相应的处分。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竞赛活动分类办法主要依据《福建农林大学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修订）》（闽农林大学[2013]4号）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各类项目均必须是以福建农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是代表福建农林大学参加的方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分奖励办法》（闽农林大教字[2007]9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1.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分奖励学分竞赛项目认定一览表
2. 新增奖励项目申请表（部门适用）
3.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分奖励申请表（适用单人多个项目）
4.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分奖励申请表（适用同项目多人申请）

附件 1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奖励学分竞赛项目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方
1	A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3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协、福建省学联
4		“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协、福建省学联
5	B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福建省赛区)	中央电视台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8		福建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9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C 类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电视大赛		中央电视台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3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4	全国大学生“三创赛”福建赛区竞赛		福建省信息化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共青团福建省委
15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暨模拟就业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由教育部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指导)

17	C 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
18		福建省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
19		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暨福建省计算机软件设计大赛	福建省信息化局、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福建省总工会、共青团福建省委
20		福建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21		福建省“信息化与现代生活”微电影创作大赛	福建省信息化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
22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3		福建（晋江）工业设计大赛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泉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台湾视觉传播艺术学会
24		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5		少儿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及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6		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奖赛	福建省人民政府、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27	D 类	全国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与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组织委员会
3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31		国际（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3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2006-2010 教育部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33	D 类	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 电子商务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4		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综合布 线竞赛	美国西蒙公司、国际铜业协会、全国高等学校 智能建筑专家指导小组
35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
36		中国大学生 LED 大赛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3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38		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 能大赛	教育部动物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 兽医协会
39		全国大学生茶艺技能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植物 (动物) 学科组
40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暨 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教育部国家精品课程资源中心、教育部中国大 学生在在线、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41		POCIB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 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42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43		中国大学生“明日网商”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
44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赛	中央电视台英语频道、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 大学主办
4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8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	中国翻译协会与《中国翻译》编辑部
49		IFLA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世界大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FLA)
50		“艾景奖”国际园林景观规划 设计大赛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ILIA)
5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 计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52	D 类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日本造园学会、韩国造景学会
53		“园冶杯”风景园林（毕业作品、论文）国际竞赛	中日韩台湾多院校联合主办
54		中日高校景观设计大赛	《LANDSCAPE DESIGN》（国际版）
55		大学生生态科普创意大赛	中国林学会
56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57		中国公益设计大赛	中国设计产业协会
58		金斧奖中国家具设计奖	中国家具协会
59		金龙奖原创漫画动画艺术大赛（OACC）	中国国际漫画节组委会
60	E 类	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	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61		全国高校园林景观毕业设计作品展	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62		城市与景观“U+L”新思维全国大学生概念设计大赛	华中科技大学
63		创意设计大赛	广东省家具协会
64		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教育委员会
65		全国青年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66		中国室内设计手绘表现图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67		海峡两岸三地室内设计大奖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68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
69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奖”	北京电影学院
70		中国大学生游戏设计大赛“金辰奖”	北京电影学院
71		福建省 DV 大赛	福建省传播学会
7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湖南省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73		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	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74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设计与创新大赛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机械专业委员会
7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ACM/ICPC 亚洲区预选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76	F 类	全国大学生校园歌手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
77		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8		中国青少年艺术大赛	文化部
7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
80		福建省大学生艺术节	福建省教育厅
81		福建省音乐舞蹈节	福建省文化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文联、福建省总工会
82		中国海峡两岸合唱节	中国音乐家协会
83		福建省水仙花戏剧奖、小品小戏奖、剧场戏剧奖比赛	福建省文联、福建省戏剧家协会

附件 3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奖励申请表 (适用单人多个项目)

姓名		学号		学院 年级专业	
项目类别	(有多种类别的, 用顿号隔开)			申请奖励 学分总数	
申请理由	(有多个项目, 分点填写) 例: 1、**作品获得第*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位, 申请奖励**学分; 2、 3、				
冲抵课程类别 (学科 (专业) 选修课或个性发展课)	拟冲抵学分 (教学计划课程名称)			教务人员审 核 签字	
(不够填写可加行)					
系审查意见			学院综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项目类别”指竞赛活动 (A类、B类、C类、D类、E类或F类); 课题项目; 公开发表的作品; 发明创造。

2、“申请理由”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完成情况、获奖级别、项目排位和申请奖励分值等。

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必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存档, 教学科、教务科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学分奖励申请表 (适用同项目多人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 XXXX 学院

项目名称: XXXX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获奖等级	排序	申报学分	冲抵课程类别 (专业) 选修课或个性发展课	拟冲抵学分 (教学计划课程名称)	
例 1	张三	00000	2012	XXX X	一等奖	负责人	3	1、个性发展课 2、学科 (专业) 选修课	1、0.5 学分 (注:抵该 0.5 学分后个性发展课已修满, 则剩余 2.5 学分可以冲抵专选课) 2、2.5 学分 (控制工程基础)	
例 2	李四	00000	2012	XXX X	一等奖	第二	2.5	个性发展课	2 学分 (例如该生个性发展课离修读要求还差 2 学分, 则奖励学分就只能使用 2 学分, 剩余 0.5 分不足再抵学科专业选修课)	
简述申请理由:										
教务人员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审查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综合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必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存档, 存档, 教学科、教务科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互认 管理办法（暂行）

农林大教〔2018〕66号

为加强教学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互认标准和工作程序，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 （一）外校转入本校学习的；
- （二）休学复学、参军复学、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等学籍异动的；
- （三）赴合作院校交流交换的；
- （四）重修新版培养计划的；
- （五）辅修、自考本科第二学历的；
- （六）重新入学的。

二、互认原则

- （一）课程可按照“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进行互认；
- （二）遵循同类课程之间互认的原则，即理论课互认为理论课，实践课互认为实践课，实验课与实践课之间可视情况进行互认；若一门课程既包含理论学时也包含实验学时，可酌情拆分互认为理论课、实验课或实践课。

（三）校内课程的学分互认，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以多换少、以难换易的原则，即同一类课程中学分多的课程互认为学分少的课程，内容难度大的课程互认为内容难度小的课程；
2. 全校范围内开设的公共课，如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以及大学英语、体育、计算机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指导、信息检索与利用等，以教务处统一收集和发布的学分互认说明为准进行学分互认；全校大范围开设的科类基础课，如数学类、化学类、化工原理等课程，开课单位亦可酌情参照上述方法发布学分互认说明；
3. 除上述课程外，其他科类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学科（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等性质课程的学分互认原则上由开课单位认定；

4. 若学校培养方案调整，压缩某门课程的课程学时，或同名课程学分不同等情况，造成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原要求学分，允许以少换多，但学分差应控制在2学分以内；或培养方案取消某门公共课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安排补修，由开课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拟定替代方案，可以修读同类型公共选修课，或者通过指定相关课程书籍学习等形式，采取答辩、撰写心得、综合测试等考核方式赋予成绩；

5. 专业导论是专业特有的指导课程，各专业间的导论内容互通性不强，因此不允许跨专业互认，若因跨校区等因素确实无法安排补修，由学生所在学院拟定替代方案。

(四) 校外(含国(境)外)课程的学分互认,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认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1.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分相对等量互认的原则,因各校教学体制存在较大差异,允许互认课程学分以少换多,但学分差应控制在2学分以内;若外校的学时学分换算规则与我校差异较大,可遵循课程学习量基本对等的原则,即学生在校外修读课程学时一般按照每16学时(或每12小时)计1学分进行换算(学分的最小单位为0.5;按“二舍三入、七退八进”的原则计算);如确实有上述换算不适用的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酌情拟定合理的认定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

2. 申请认定为必修课的,其实际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

3. 所修课程若属于本专业知识范畴,但不属于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可视情况认定为学科(专业)选修课;

4. 修读课程内容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时,可申请认定为个性发展课;

5. 闽台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可在返校后参加补考,补考不通过的,可选择在学校补修相似课程并予以学分互认,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课程修读替代方案;如补考课程为专业选修课程,学生也可选择返校后修读其他专业选修课程,满足专业选修课的毕业学分要求即可。

6. 参军复学、中加合作项目等转出的学生,已修读原专业培养计划所获得的学分子以认可,编入新专业年级后,继续修读现专业培养计划当前及后续学期要求修读的课程。

(五) 其它课程的学分互认,遵循以下原则:

1. 转学、转专业前修读的非现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及辅修专业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认定为个性发展课或放弃认定该门课程;

2. 互认为个性发展课的课程归属(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文学素养类、创新创业教育类等)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课程内容进行判定;

3. 修读日语、俄语等非英语课程的学生，在读期间通过相关语种全国等级考试，或参加第二外语课程且成绩及格，可免修培养计划中的英语课程，取得学分。

4. 修读辅修专业所取得的主修专业不需修读的课程学分，自考本科第二学历全省统一考试的核心课程所取得的主修专业不需修读的课程学分，重新入学的学生入学前所取得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相同类别的个性发展课学分。

(六) 学生在校外(含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可互认为本人培养方案内任意学期的课程，互认后课程的归属学期为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期。

三、成绩换算规则

(一) 校内课程互认后，成绩原则上按照被互认课程 1:1 的成绩录入；多门课程合并互认为一门课程，成绩按照被互认课程学分权重计算（每门课程均要求及格）；一门课程互认为多门课程，若确实可行，则互认后每门课程成绩均按照该门被互认课程的成绩录入。

(二) 校外(含国(境)外)修读的可互认课程成绩换算规则：

1. 如成绩为百分制（或等级制能提供百分制成绩证明）则按原成绩录入，百分比则按对应的比值录入；

2. 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50

3. 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0”分；

4. 50分及格的课程，分数换算成60分及格分数的公式：所获得的分数 $\times 4/5 + 20$ ，满分不超过100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认定标准，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办理流程

(一) 赴合作院校交流的学生在确认校外修读课程前，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对方学校提供修读的课程清单，进行课程匹配选择和认定。学生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填写《本科生交流交换修读学分计划表》（附件1），提交学院教

学管理部门。学院须对上述学生在选课时做必要的指导和规划。

(二) 学校开设的公共课, 开课单位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 根据实际情况向教务处报备所开设课程的最新版学分互认说明表, 若无报备, 则沿用上一版本。全校大范围开设的科类基础课, 开课单位亦可单独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学分互认说明表。列入学分互认说明表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统一予以办理。

(三) 其它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予以办理。学生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本科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附件2)。校外课程须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未体现在成绩单中的实验、实践等学时, 需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正规证明材料), 以及在外修读拟互认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 申请经开课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 一并交到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给予其学分认定, 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录入教务系统。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以对方成绩和互认对应表等相关材料作为原始成绩存档。

(四) 学生申请学分互认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至第三周; 为了尽快完成校外课程的学分互认, 赴合作院校交流交换的学生应于返校后三周内办理学分互认手续。

五、其他

(一) 学分互认工作是一项严肃的、且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通过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研究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的重大事项及实施方案。课程学分认定事宜可由开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 但认定结果应由开课单位严格把控。

(二)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 结合本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生交流交换修读学分计划表
2.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闽农林大教〔2018〕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协同育人的功能，强化学生学习过程性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福建农林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两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下面所述“不合格课程”指专业培养计划中，正常考试未通过课程，不含补考或重修已通过课程。

一级预警：已选读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25 学分；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已修读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15 学分，或一学期非重修课程取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四分之一。

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除上述两种预警情形外，学院还可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按时毕业或学位获得的情形采取个性化预警举措，及时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开展，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按照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开展相关预警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各学院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定一、二级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二）送达学业预警通知书

学院向学业预警学生下达《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1，以下简称《学业预警通知书》）。下达后，被预警学生本人应在《学业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和思想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同时留存好有关谈话记录。

（四）通知家长

学院安排专人向一、二级学业预警学生家长寄发《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附件2），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家长。

第六条 建立预警帮扶管理档案。学院对每个被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邮寄证明等过程材料做好保管；对发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定期对其学习表现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提高学习质量。

第七条 被预警学生要充分意识到学业预警的严重性，切实改善自己的学业状况。如经过预警教育后仍不能按所修读专业、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学院可依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劝其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等处理。

第八条 家长要高度重视自己孩子在校学习表现情况，可通过学校提供的专门查询平台，实时关注自己孩子的学业进展状况。被预警学生的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对自己孩子的学习给予有效的鼓励和督促，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首次上课时需告知学生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或课程缺交作业及缺做实验次数达到该课程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将取消课程考试资格。任课教师要做好课程考勤工作，及时将学生缺课情况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并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关心和帮扶。

第十条 各学院要成立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工作。各学院要按照“人员安排到位、责任分解到位、措施帮扶到位”的原则，有效做好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院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施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闽农林大教〔20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校内各类考试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四条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有颁发准考证的考试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由监考人员指定位置（或按考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桌面的指定位置，供监考人员核查。未带上述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除特殊考试要求外，考生不得将书本、笔记、书包、资料、电子视听、通讯器材等带进座位。凡携带上述物品者，在考试开始前，须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地点，同时做好本座位及相邻座位的清场工作。

第六条 发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上本人姓名、专业、年级及学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应先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解答，但对试题内容监考人员不作任何解释。

第七条 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按旷考处理，不安排补考，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考试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考场的，要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方可离开。

第八条 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及时交卷，在监考人员许可后才能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十)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十一)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十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十三)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藏、刻、贴、写考试课程内容相关信息的；

- (九)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十一)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十二)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十三)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甚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五)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分与申诉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停止考生考试；在试卷的右上角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违规的纸质材料应由考生签字后上交，用于违规的工具，应予暂扣。

考生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条。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证据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遵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处分建议，经教务处核查后，由学校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考生有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期从发生考试违规行为之日起计算。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 0 分，不安排补考，须参加重修。

第十六条 考生有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学校可对其

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遵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院作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应严格遵照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漏报。

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不认真履职的学院和有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闽农林大教字〔2007〕73号）中涉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规的有关处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

(闽农林大教〔2018〕3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转学工作有序进行,确保转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46号)、《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教〔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还应当出具证明,由福建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2. 提供相应的转学材料、证明等。

(二) 学院审核

1. 审核申请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2. 学院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学学生信息、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三）学校审核

- 1.复核申请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 2.召开校长授权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 3.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原就读的学校及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名称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向教育厅备案

转学手续完成后，转入我校的，在3个月内（以《福建省普通高等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向福建省教育厅提交转学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经教育厅备案后同意转学的，由学校办理后续转学手续。未经教育厅备案的，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转学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

转学备案材料清单

- 一、福建省普通高等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详见附件 2）*；
 -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加盖教务处章）*；
 -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院或者系章）*；
 -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校教务处章）*；
 - 五、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校招生部门章）*；
 - 六、拟转入专业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花名册（加盖校招生部门章）*；
 - 七、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校章）；
 - 八、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 九、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 十、相关证明材料*
 - 1.患病的学生转学：出具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制定的二甲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医院检查结论等医学证明材料（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 3.高校入伍学生退役转学的，应提交原就读高校情况说明报告、本人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其中，高校新生入伍退役的，还应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复印件。
 - 十一、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3）
- 备注：加“*”的材料，由申请者提供。

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闽农林大教〔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大学前三年综合测评中德育测评分数(平均分)不低于80分。

第四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五条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六条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专业素养倾向。

第七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学期间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课程无补考。

(一) “严家显班”

1. 以大学第一至三学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平均分)测算结果为依据,具体要求以本年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在学期间,应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或者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6分(托福、GRE等可参照认定)。

3. “乡村振兴班”等参照“严家显班”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专业

1. 以大学第一至三学年综合测评中智育测评分数（平均分）测算结果为依据，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20%。

2. 在学期间，非英语专业应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英语专业的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合格线。或者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托福、GRE 等可参照认定）。

3. 学生与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有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需附协议终止的相关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无误，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学术特长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简称“学术特长生”），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专业素养，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不受智育测评分数排名的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推荐信要在本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学术特长生”，可参加“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 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 名）中的学生。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特等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 名）中的学生；获得一等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 1 名）中的学生。

3.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 名）中的学生；获得银奖项目，其核心成员（团队排名第 1 名）中的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计划为总基数。

第九条 “严家显班”等类型的推免名额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比例下达。

第十条 “学术特长生”推免生人数计入学院当年推免生总名额。

第十一条 当学院符合推免生条件的生源不足时，推免名额由学校收回并重新统筹分配。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集体议事制度，认真指导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须包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学科带头人、教师代表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应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内容应包括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荐条件、考核办法、监督电话等，如有开展“学术特长生”推荐，还应包括“学术特长生”推荐程序和要求），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本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综合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申请人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初选名单需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初选名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确定的拟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免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所有拟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下称研招网）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填报志愿等。

第十九条 所有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学校原则上不进行本科就业推荐。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学院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遴选工作要切实遵守相关政策，按有关要求严格开展推免生工作，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畅通，维护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学院遴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未按相关政

策开展推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学院要加强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推免生如不守诚信，占用学校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校将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对在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录取者，将通知招生单位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实施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发布；“2+3”辅导员专项计划推免实施办法由学生处另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如有新增推免生类型等，由学校讨论研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农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暂行）》（闽农林大教〔2018〕6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讨论研究；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闽农林大教〔2016〕60号)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简称“学生评教”)是帮助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及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时间

学生评教每学期一次,一般在第八周至第二十周进行。具体评教时间参见当学期评教通知。

二、评教范围及对象

全校本科生对当学期所有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进行评教。同一课程由2位及以上教师授课的,学生应分别对每位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同一教师任多门课程的,学生应对该教师所承担的每门课程进行评价;多个班级同一门课程由同一教师授课的,每个教学班均须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然后取其平均值为该课程的评价结果。

三、评教内容

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具体建议(见《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四、评教方式

学生自行上网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评教。

五、评教组织

学生评教工作(除辅修专业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应确保教务管理系统上教师和课程的基本数据准确无误。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积极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生评教的意义,要求学生认真、规范地填写,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督促学生认真评教,杜绝代评现象发生。承担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手工评教,并及时将手工评教结果报送教务处。

六、评教要求

全体在校本科生有对所学课程和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权利和义务。学生要

本着对学校负责、对任课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进行，确保评教的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和可靠性。

七、评教数据处理

1、学生评教参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当门课程学生人数的 80%，否则开课学院应组织手工评教。

2、教务处负责整理统计学生评教数据，并将汇总结果反馈教师所在学院。教师可在数据统计结束后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评教结果。

3、评价等级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评价结果 (Y)	评价等级
$Y \geq 90$	优秀
$80 \leq Y < 90$	良好
$70 \leq Y < 80$	合格
$Y < 70$	不合格

4、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职务评聘和评选等有关教学奖项的重要依据。

八、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合署）负责解释。

关于正式启用福建农林大学外事 综合服务系统的通知

农林大外事 [2020] 3 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外事工作的管理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我校现实需求以及相关外事管理工作的特点，开发了“福建农林大学外事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外事系统）。该系统包括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学生临时出国（境）管理、学生交流项目管理、国际会议申报管理、合作协议管理、礼品管理、外籍教师管理、合作院校 / 机构信息库等模块。

目前系统已经经过多轮的修改、测试，达到了正式启用的条件。为做好我校外事系统启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录方法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 <http://global.fafu.edu.cn/>，未登录校园平台的，浏览器会自动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页面，通过统一身份认证页面登录外事系统。

(2) 登录学校主页办事服务大厅，在校内常用系统中点击外事系统可进入外事系统主页。

(3) 通过访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页左下方“在线申报”进入申请登录页。

二、账号与权限

外事系统仅供校内人员使用，校内人员的登录账号：学生登录账号为学号，教师登录账号为完整十位数工号（如，000Q0910xx）或校园网登录帐号。登入密码同信息门户、0A、上网认证密码。校内人员登陆后，根据不同业务申报的需求，需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使用，包括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邮箱等。

每个用户对应不同的操作职责和权限，通过验证的用户可进入相应用户身份的界面。分别如下：

(1) 超级管理员：拥有系统配置管理、用户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权限。能够对系统产生数据进行增、删、改等维护操作。

(2) 系统管理员：外事平台日常维护人员，拥有对系统中流程审批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权限。

(3)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及各单位负责人：拥有对自己负责的工作流的审批权限，同时对审批的内容有权进行补充，并可对历史流程进行统计。

(4)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及各单位外事联络员：起草部分业务审批流程，并有权对本单位相关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统计。

(5) 普通教师、学生：拥有各业务模块发起申请权限，可对个人历史申请信息进行查看。

三、线上业务办理

1、启用时间

自即日起正式启用。外事系统启用后，全校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申报与出访申请、国际会议预报与备案、外籍教师业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合作协议管理、外事礼品管理等业务均应在系统中在线申请和审批。2020年11月1日起，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申请。

2、在线申请

教职工和学生登录系统后，按照个人情况在线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至有关部门审批。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见用户手册（附件1）。

3、在线审批

因公临时出国（境）、国际会议、外籍教师、学生交流等各类业务申请可在外事系统中在线审批，外事系统按照预制审批流程自动提交至相应主管部门逐级审批。相关申请人员可在外事系统中查看审批情况。

四、权限管理

请各单位于2020年9月1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外事审批的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及外事联络员工号名单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便开通相关权限，电子版请发送至：oice@fafu.edu.cn。如今后相关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请各单位及时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变更权限。

五、其他事项

1、为及时解决各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更好为广大师生提供服务，请各单位外事联络员加入农林大对外交流联络员QQ工作群（群号：205372092）以便反馈信息。

2、各有关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可迳告我处，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做



好系统的改进和完善工作。

联系人：陈岚 曾婷婷 86392153

附件：1、用户手册

2、权限开通名单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年8月17日

关于加强学生出国（境）统一管理的通知

农林大外事〔2018〕7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类学生出国（境）的统一管理，现依照“分类申报，统一审批”的原则，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启用《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申请表》。今后，本校学生出国（境）开展学习交流，不论学生层次、项目类别、经费来源，统一使用本表申请。学生应按照表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和相关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申请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 生 处
教 务 处
研 究 生 院
2018年4月8日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 管理暂行规定

（闽农林大教〔2012〕60号）

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我校与国外高校的教育合作与交流，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除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凡在我校正式注册通过校际合作项目到国外参加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等在国外停留时间达一个学期及以上者均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二、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与国外院校合作与交流事宜，由外事处、海外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组织部、监察处及其相关学院组成的项目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各相关部门工作分工如下：

（一）外事处负责发布相关通知，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二）外事处、海外学院根据相应的项目负责对外联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行前外事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各类出国学生情况的统计。

（三）相关学院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做好本院学生申请、初选、公示及汇总上报工作；做好获准赴国外交流学生的院内相关离校手续、返校后报到注册、学分互认工作；做好出国学生留学（交流）期间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定及学生选课指导工作。

（四）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受理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的申请，核准学生申请项目所涉及的专业、课程；负责学生学籍处理，如成绩认定、学分互认以及离校和注册等工作。

（五）学生处协助外事处或海外学院负责对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学生进行行前思想教育和培训，做好学生在外的跟踪管理及综合测评对接。

（六）计划财务处负责相关费用的核算、收取和发放。

（七）保卫处负责为学生办理暂住证等材料。

（八）后勤处协调处理学生出国后的校内宿舍问题。

（九）组织部负责办理出国学生党员的相关手续。

（十）监察处监督选拔过程，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留学（交流）形式

（一）形式一：我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办学项目，采用“2+2”、“3+1”等分段培养模式，培养双方互认学分。

（二）形式二：以选修学分、完成毕业论文等为任务的高年级交流学生，采用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1学期或1学年交流学习模式，培养双方互认学分。

四、留学（交流）的组织领导、选拔条件和派出程序

（一）组织领导

赴国外留学（交流）学生的遴选工作由项目协调工作小组根据具体项目拟定选拔方案负责组织或指导相关学院进行。

（二）选拔条件

1、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2、外语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符合具体留学（交流）项目的各项条件，并承诺履行项目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和条款。

3、足额缴纳规定的各项费用。

（三）选拔派出程序

1、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择优推荐、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协调工作小组评审、学生签约派出”的原则选拔。

2、外事处发布选拔通知。

3、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4、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审核学生申请的交流项目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学分对接要求，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等相关材料情况初选、公示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

5、学生处根据项目要求对初选名单学生进行政审和心理测试，并将结果反馈教务处或研究生处。

6、教务处、研究生处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汇总。

7、项目协调工作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评审或面试，拟定入选名单，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公布。

8、外事处或海外学院通知拟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的学生领取福建农林大学出国（境）相关审批表格，并指导学生办理各项手续。

9、留学（交流）学生提交审批表格给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10、外事处、海外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对赴国外留学（交流）学习的学生进行相关行前教育。

五、学籍管理

（一）经学校选派赴国外留学（交流）的学生为其保留我校学籍。

（二）选派赴国外留学（交流）的学生在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后，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外学习者，应在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如提前放弃留学（交流）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继续参加原专业学习。

（三）选派赴国外留学（交流）的学生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返校后一周内到外事处或海外学院和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报告、成绩单原件、学历证书、学位证等材料。学院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办理注册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办理手续，应提前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出申请。不按时返校者，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四）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同相关学院对纳入项目派出的学生制订相应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习要求，以确保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五）赴国外留学（交流）采取学分互认的方式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出国前需修完国内学习期间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在国外所修课程的学分依据留学（交流）形式确定。

1、属“形式一”的，在国外留学期间必须按对方学校的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2、属“形式二”的，按照《福建农大学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课程对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学分：

（1）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名称和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可直接认定。

（2）如交流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和内容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由学院研究审定后，可“置换后免修”。

（3）对于不能“置换后免修”的必修课课程应在回校后修读。

（六）毕业证和学位证

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的学生应在学校允许的弹性学制年限内，获得国内学习期间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各类学分和国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在专业规定的各类学分（凭培养学校出具的有效成绩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符合我校毕业要求者，发给我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我校学位证书。

六、学生管理

(一) 海外学院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思想管理和联系工作，并建立专门的学生台账记录。学生应与所在学院经常保持联系。

(二) 学生应在规定留学（交流）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未经学校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交流）身份、留学（交流）期限、留学（交流）国家和留学（交流）院校。

(三) 学生在国外期间不享受国内医疗待遇，学生应按对方学校规定自行选择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

(四)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暂不享受我校奖助学金。

(五) 学生党、团员出国者应遵守党员、团员出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 赴国外合作院校留学（交流）学生的各类费用，按照具体项目要求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七) 学生出国前，原则上须办理清退图书、宿舍等离校手续。

七、其它

(一) 学生赴经国家教育部涉外监管网（www.jsj.edu.cn）认可的其他非合作国外大学留学（交流）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后，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 福建农林大学学生赴港澳台合作院校留学（交流），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福建农林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闽农林大外事〔2019〕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激励优秀学子赴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学习交流，特设立“福建农林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基金总量由学校预算安排助学金具体额度决定。欢迎社会力量注资，可予以基金冠名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基金采取“先派出、后资助”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资助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及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含金山学院。

第五条 基金资助学校发布的各类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及经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合署）【以下简称“国际处”】审核备案的各类学院项目；以下四类项目暂不资助：

- （一）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二）赴国外攻读学位项目（不含与我校联合培养的多学位项目）
- （三）赴台湾地区项目
- （四）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基金管理办法、审定资助项目与人员，由校领导、国际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处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处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做好基金的宣传、组织、评审、发放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类别及额度

第八条 基金分为A、B、C三类；学院提交本年度已实施项目及派出人员名单申报基金，学校择优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学生个人申请；所有基金均以人民币计算。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额度	
A类	赴国外学习交流研究生项目（需连续超过90天），包含但不限于联合研究、实验实习等	3万元/人	
B类	赴国外学习交流本科生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插班学习、实验实习、夏（冬）令营、语言文化课程等	一等	1.5万元/人
		二等	0.5万元/人
C类	赴我驻外机构、国际组织与机构实习项目、担任志愿者、从事国际技术推广等项目	1万元/人	
备注	1、原则上本科/研究生期间每类基金只资助一次。 2、B类一等仅资助留学时间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3、C类中赴孔子学院担任志愿者项目仅资助赴与我校共建孔院者。		

第四章 基金评审

第九条 学院每年11月向国际处提交《基金申报表》与《本年度已实施项目及派出人员名单》（见附件）。

第十条 国际处汇总表格并提交基金委员会评审；基金委员会讨论确定资助项目及人员，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一条 年度方案经学校通过后校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计划财务处将相应款项从学校基金专设账户划拨到学生个人银行卡账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福建农林大学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等制定《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管理细则》，明确优秀学生海外访学基金的遴选程序、申请条件、考核办法等；鼓励学院制订配套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赴港澳地区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宣传文化管理规定

福建农林大学宣传文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校园内各种宣传文化活动组织者和参加者都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

对校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的行为，人人有责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条 校内严禁编印、制作、收藏、传播非法宣传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师生员工发现非法宣传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应及时上交校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

第三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应经本单位领导同意；社团组织因活动需要在校内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应经社团组织的主管部门同意、审批。宣传品等文化产品涉及学校校徽校标等因素，应严格按照《福建农林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执行。

第四条 社团组织需办刊物，按《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师生个人不得出租和出售自行印制的宣传品、印刷品。单位和个人开办出租和出售政府出版部门发行的宣传品、印制品的报刊店、音像点等，需提供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行业经营执照等相关许可证，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布告、通告、启事、海报等应张贴在校、院指定的专设宣传栏、布告栏内。

在校园内主干道（含金山路及两旁建筑物、树干等）张挂宣传标语、临时性指路牌及上述宣传品，必须报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批准的，给予拆除或没收，并予以通报。学生区内标语，由各学院党委或校团委审批。金山校区其他地方的标语，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校区由相关校区主管单位负责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和社团在校内举办全校性意识形态类文化展览活动，由主管单位签署意见，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属学院范围内的，由院党委审批。校外单位进校举办有关文化展览活动，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八条 在校园内设置电子阅读产品、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应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者要避免使用远程和无线方式管理，要对默认口令（出厂设置）进行修改，使用高强度口令，确保公共场所电子屏幕的安全管理和有效防范。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利用学校广播和校党委宣传部主管的公共电子显示屏播放通知、

宣传材料等，应由院级单位或主管单位提出申请，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九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按照学校“一会一报”有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十条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严禁在校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到新闻媒体进校采访要求的，须告知校党委宣传部宣传新闻科，经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宣传新闻科要做好备案记录。

校内单位邀请新闻记者进校采访的，应向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校内报刊包括纸质报刊及网页电子报、手机报等电子报刊。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QQ空间等新媒体平台发送的单位或个人推文，不列入本规定，根据学校有关新媒体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学生报刊是学生的内部习作园地，办刊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丰富学生业余文化生活，培养实际工作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繁荣校园文化。

第三条 校内所有学生报刊创办前必须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申请表》（附件1），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取内部刊号。

校级学生社团所办的报刊，由办刊的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校团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学院、部处等二级单位学生社团或班级所办的报刊，由办刊的单位填写申请表，经院或部处审核同意后，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创办报刊，违反规定的按校规处理。

第四条 学生报刊因故停刊一年以上（含一年）或不再出版的，必须办理注销手续，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注销申请表》（附件2）申请注销，不得再私自出版，如需复刊，需再次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申请表》（附件1）申请刊号；更改版面、出版周期、改变发行范围或份数的，须在年审时及时做好报告（在附件3表格中注明）。

第五条 学生成绩本学期补考两门以上（含两门）或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的，或因违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均不能担任学生报刊负责人。学生报刊负责人更换由报刊主管单位或部门负责审核。

第六条 学生报刊的主管部门（单位）领导是学生报刊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对学生报刊的领导。全校性学生团体所办的报刊由校团委具体负责，院、部（处）学生团体和班级所办的报刊由院、部（处）党委或负责人负责。每一期报刊都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审稿，并指定一名教师（或干部）作具体指导。

第七条 学生报刊的内容要健康向上，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贯彻校党委、校行政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维护校园安定稳定；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损害校誉、校风，不得造谣、

造谣、揭人隐私或进行人身攻击等。

第八条 教工社团或师生社团的报刊创办，由办刊单位填写申请表，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办刊要求、管理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行校内报刊年审制度。所有出版报刊在次年年初（1月份），出版单位都须持当年出版的刊物合订本，并填写《_____年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刊物年度核验表》（附件3），到校党委宣传部办理上一年度年审手续。每期出版物纸质版都须及时送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备阅，电子版应及时在登记备案的网页中及时更新，以便审阅。

第十条 校内报刊如有违反本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发行、停办等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事故责任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对其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校内报刊为内部交流材料，不得对外发行和销售。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申请表
2.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注销申请表
3. _____年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刊物年度核验表

附件 1: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申请表

报（刊）名称			
是否出版电子版		网址	
报（刊）宗旨			
报（刊）出版周期			
报（刊）发行范围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报（刊）主编		报（刊）编委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盖章）	
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刊号	闽农大宣准字（ ）号		

- 说明：1. 报（刊）出版后，请及时上交宣传部一份备案；
 2. 请及时年审，年审一般在次年一月份，同时上交一份所办报（刊）整年合订本，逾期不年审的报（刊），不得再行私自出版。
 3.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和申报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出版刊物注销申请表

报（刊）名称			
是否出版电子版		网址	
停刊注销原因			
报（刊）刊号			
报（刊）主编		报（刊）编委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盖章)	
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报（刊）停刊后，请及时上交宣传部一份备案；
2.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和申报部门各一份

_____ 年福建农林大学校内刊物年度核验表

刊物名称			内部刊号	
创刊时间			出版周期	
是否有电子版		网址		
(刊物的定位、特色、影响) 自评意见	主编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情况	原主编		所在单位	
	现任主编及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原指导老师		现指导老师	
	出版周期、发行份数、版面等变更内容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福建农林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新传媒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新媒体运营，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展示学校形象、提供新闻信息、思想政治教育以及网络文化建设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福建农林大学及校内二级单位名义认证的新媒体公众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手机报、网络视频、QQ空间、APP移动客户端等），以及QQ群、微信群等校园事务群。

第三条 福建农林大学新媒体是面向社会宣传、树立学校良好形象、展现师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向善，并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第四条 学校整合宣传部学生传媒中心、学工部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团委青年全媒体中心成立融媒体中心，加强统一管理，提高传播效果。

第二章 新媒体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新媒体公众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以校内二级单位名称命名的新媒体公众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单位管理，各二级单位特别是学院应加强本单位新媒体公众平台建设，各学院应系统规划和加强本学院新媒体公众平台体系建设，每个学院原则上至少建设一个新媒体公众平台（二级平台）。以校内二级单位下属单位名称命名的新媒体公众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管理。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以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及下属单位名义建设、认证的新媒体公众平台，各主办单位对发布信息负责，要坚持新闻宣传正面舆论引导原则，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内容审核把关工作，明确职责，责任到人。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校园事务的QQ群、微信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由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具体按《福建农林大学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农林大党宣

(2019) 12 号) 执行。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主要涉及校园事务的新媒体公众平台, 按照创建人负责制, 由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含其下属单位)及个人新建新媒体公众平台实行审批制度, 需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新建新媒体公众平台审批表》(附件 1), 经所在二级党委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未经审批, 不得擅自新建新媒体公众平台。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公众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 每年组织一次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每年 1 月 5 日前, 需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校园新媒体公众平台备案登记表》(附件 2),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网络传媒管理科备案, 电子版发送邮箱 xcbw1k401@163.com。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公众平台, 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备案, 各二级单位须将情况一并报送党委宣传部。若新媒体公众平台账号更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发生变更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公众平台实行年审制度,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一级平台进行审查,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二级平台和三级平台进行审查。年审时间为每年 1 月 5 日前, 年审情况应及时登记《福建农林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年审情况表》(附件 3), 随同备案登记表一同报送党委宣传部网络传媒管理科。未通过审查的新媒体公众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经所在单位认定不适合运行的新媒体公众平台, 应及时注销账号。

第三章 新媒体运营机制

第十一条 新媒体公众平台主要发布学校和各单位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本单位和师生相关信息。要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服务学校改革发展, 服务师生, 宣传发展成就, 凝聚师生力量, 提升文化内涵, 展示良好形象。

第十二条 新媒体公众平台内容发布要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新媒体公众平台管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对所发布内容负责, 要按照党委宣传部印发的严格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要求, 执行“先审后发”制度, 落实好保密工作要求, 并建立台账。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新媒体公众平台账号管理, 不得私自将本单位新媒体的账号、密码外传, 确保账号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未经允许,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投稿校外新媒体公众平台, 有投稿需要的, 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并经党委宣传部批准。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对外投送的, 稿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 由党委宣传部对外投稿。

第十四条 新媒体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必须严格贯彻落实校党委有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要求。不得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传播的信息。不得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不得发布未经证实、低俗、涉及隐私、侵犯版权或与师生行为规范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利用新媒体公众平台发布或制造谣言。不得发布商业广告。若发现新媒体公众平台已发布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五条 当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各二级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新媒体公众平台管理，不得擅自发布未经证实信息。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二级单位应组织新媒体公众平台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提增宣传效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非校园事务群和师生个人新媒体账号，由创建人负责管理。各二级单位要在师生中深入开展网络文明教育，引导师生文明用网、守法用网，管理和使用好创建的新媒体账号，要加强新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特别是做好重大活动、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福建农林大学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互联网群组管理，推进我校媒体融合与创新发展，发挥我校互联网群组在建设“双一流”高水平大学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教育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互联网群组管理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我校教职工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以我校教职工为群建立者、长期存在、持续活跃，与校园工作学习生活有关，群成员以我校师生为主体的工作或私人性质的互联网群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陌陌群、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

第二条 我校教职工提供、使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不得发布、传播任何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2. 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涉密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
3. 不得发布危害国家统一、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信息。
4. 不得发布未经证实、低俗、暴力或与师生行为规范相违背的信息。
5. 不得发布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6. 不得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不得利用群组发布或制造谣言。
7. 不得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8. 不得参与违规的网络传播行为和网络活动，不得通过群组有煽动闹事、非法集会等违法行为。
9. 应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传播网络正能量，共同创建文明有序的互联网群组空间。
10. 应积极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先进、学习榜样的浓厚氛围。

11. 应及时宣传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的有关制度措施，身体力行把党的方针政策传导到基层一线师生。

12.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即“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和举报监督义务，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13.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合理设定群组成员人数上限，并要求群组内所有成员必须“实名备注”。群建立者要及时主动向党委宣传部和所在单位备案，认真填写《福建农林大学群组登记备案表》，若群组名称或群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备案。

第四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群组的备案管理工作，群建立者所在二级单位，负直接管理责任，各二级单位每年向党委宣传部备案一次群组变更情况，备案时间为每年1月10日。

第五条 群建立者所在单位要负责对本单位人员所建群组进行监督，切实加强群组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单位应全面排查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创建群组的情况，严格进行群组登记备案、建档管理。对排查检查中发现违反本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网络信息或者网络行为，要及时清除网上负面敏感有害内容，及时制止违规网络活动，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七条 对于互联网群组内的违规违法信息和行为，若群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相关党规党纪，对群建立者、管理者以及相关群成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各下属党委和机关有关部门对群组疏于监管，所管辖范围内教职工担任群建立者的互联网群组存在违规违法信息和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根据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和相关党规党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福建农林大学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闻出版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自觉服务好学校“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宣传阵地包括课堂、学校内部刊物、网络媒体、宣传栏、广播、讲坛论坛、电子屏、公共会议室、各类条幅，以及其他移动载体的广告媒体等。

第四条 学校宣传阵地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宣传阵地的把关和引导，主要负责校园网官网、校报、广播、金山校区主干道宣传栏、阅报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各宣传阵地的审批工作。各学院（校区）负责本单位内部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金山校区食堂、校内载客电瓶车车身广告载体的宣传阵地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其他校区食堂的宣传阵地由相应的校区管委会负责。会议室、活动室、实验室等室内宣传阵地由所在单位负责。校文明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负责对校园内违规张贴和传播宣传品（传单、海报、标语）等不文明现象的整治。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各明确1位分管宣传阵地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和经办人。校园内各宣传阵地的责任人及经办人员都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宣传阵地管理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二章 课堂管理

第六条 课堂是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重点。教师要发挥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将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贯穿课程建设全过程。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严格落实上级和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监管，严格教育教学活动，确保课堂正

确的政治方向。第八条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对课堂纪律负责，要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决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的行为，对违反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的，要依法依规及时严肃处理。

第三章 网络阵地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是学校新闻宣传的重要网络阵地，学校官方网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维护，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站集群系统开发和维护，并提供后台技术支持。

第十条 建立学校中文官方网站常态化数据更新机制，其中“农大要闻”、“媒体农大”等新闻性的信息发布采取日更新制，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信息编辑和发布。“学校简介”由校办公室负责，“农林大数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栏目（如人才培养、科研机构、开放办学、教务管理、招生就业等专题栏目）和本部门网站的信息更新。各学院及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网站的信息更新。

第十一条 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fafu.edu.cn>）是以福建农林大学名义冠名的唯一官方网站，各二级单位不得未经审批以学校的名义自行建设独立网站。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网站建设审批制度。凡申请建设新网站的，应按规定提交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协同开发建设。各二级单位新建的网站必须申请使用学校的域名，新建网站必须加入学校统一的网站群平台，或存放在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指定的服务器空间。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中英文网站须各配备负责人1名、网站信息员1名；负责人由院处中层干部担任，信息员由党务人员或行政人员担任。网站信息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中英文网站建设、管理；信息员具体负责网站更新、维护及界面改版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执行《福建农林大学校园网新闻编辑发布管理规定》以及《关于严格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强化信息编辑和发布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做好内容和保密审查，确保发布信息严谨、准确。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各类新媒体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落实信息发布审查要求，加强引导，严格监管，建立健全各类新媒体信息库，确保账号安全，确保信息发布真实准确，确保舆论导向正确。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每年组织1次全校网站建设检查工作，对各二级网站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十佳中文网站”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四章 学校内部刊物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学校内部刊物包括校内各单位、各团体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繁荣校园文化的报纸、期刊、简报等纸质刊物以及手机报、微信报等电子报刊。

第十八条 学生刊物创办前必须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申请登记表》，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取内部刊号。

第十九条 校级学生组织创办的刊物，由办刊的学生组织填写申请表，经校团委（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学院学生团体和班级所办的刊物，由办刊的单位填写申请表，经院党委（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创办刊物。

第二十条 学生刊物因故停刊、扩大版面、改变发行范围等，须及时向主管单位和校党委宣传部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刊物负责人的指导和管理，人员更换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全校性学生团体所办的刊物由校团委负责管理，院学生团体和班级所办的刊物由院党委负责管理。每一刊物都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审稿，并指定一名教师或干部具体指导。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及其团体创办的刊物，由办刊单位填写申请表，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办刊要求、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校内刊物年审制度。学校所有内部刊物每年初都须到校主管部门办理上一年度年审手续，且每期出版物都须送校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备阅。

第二十五条 校内刊物的内容要积极健康向上，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校内刊物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发行、停办等处罚，对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发布错误信息，损害学校形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校内刊物为内部交流材料，不得对外发行和销售。

第五章 校内宣传栏、广播、讲坛论坛、电子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布告、通告、启事、海报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宣传栏内。在金山校区内主干道（含金山路及两旁建筑物、树干等）张挂宣传标语、临时性指路牌及有关宣传品，

必须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标语宣传品设置审批表》，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在金山校区学生宿舍区张挂标语的，由各学院党委和校团委审批。在其他校区张挂标语的，由各校区负责审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团体在校内举办全校性文化类展览、展示活动，由所在党委审核，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属学院范围内的，由院党委审批。校外单位进校举办有关文化展览活动，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三十条 在校园内设置电子阅读产品、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应经所在党委审核，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利用学校广播和校党委宣传部主管的公共电子显示屏播放通知、宣传材料等，应经所在党委审核，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举办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的，实行“一会一报”制，严格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管理办法》执行，通过网络审批平台进行审批。

第三十三条 校内严禁编印、制作、收藏、传播非法宣传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师生员工发现非法宣传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应及时上交校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应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团体组织因活动需要在校内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应经团体组织的主管部门同意、审批。公益宣传品等文化产品涉及学校校徽校标等因素，应严格按照《福建农林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执行。商业使用学校徽标或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内容的须取得学校授权同意。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六章 对外宣传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接受校外新闻媒体进校采访，或在校外接受采访的，须报校党委宣传部，经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

第三十七条 校内举办活动等邀请校外新闻记者进校采访的，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活动宣传方案（包括邀请媒体意向、新闻通稿、活动背景材料等）等报党委宣传部。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直接向校外媒体投送外宣稿件，有投送外宣稿件需要的，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需要由党委宣传部对外投送的，外宣稿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由党委宣传部对外投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福建农林大学宣传文化管理规定》和《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宣传部 部（处）回执

学生处：

经研究，我部（处）（ 暂无 存在）需要增补的相关规章制度。

文件名如下：

- 1、福建农林大学校园宣传阵地管理办法（试行）
- 2、《福建农林大学宣传文化管理规定（修订）》和《福建农林大学校内报刊管理规定（修订）》
- 3、福建农林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 4、福建农林大学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
- 5、福建农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

部门签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1、请直接点击对应方框打勾 R；

2、如有补充文件，需提供文件电子 word 文档（请以“部处名称 + 文件名”命名），发送至 nld83789134@163.com。

福建农林大学社团管理办法

为更好加强我校社团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登记管理条例》、《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福建农林大学社团包括教工社团和学生社团，以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为宗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师生综合素质、促进师生身心健康为目的，是由具有共同爱好和相应特长的师生自愿组织的内设群众性团体。

二、社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本社团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科学、文化、教育、艺术、体育等有益于师生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高的各类业余活动。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举办单位必须坚决取缔。

三、社团管理按照谁成立谁负责原则，按所属管理原则进行管理。校团委为学生社团的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等工作，举办学生社团的二级单位为学生社团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所举办的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工作。举办教工社团的二级单位为教工社团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所举办的教工社团建设管理等工作。

四、学生社团必须明确一名在编在岗教师作为指导老师；教工社团必须明确一名教师（除离退休教工社团外，其余教工社团应为在编在岗教师）作为社团负责人。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社团建设管理责任，严格把关所成立社团的人员以及开展的活动，并认真做好社团年审等相关工作。

五、责任单位要选择工作热心、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业务素质的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教工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教工社团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责任单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社团建设管理等工作。

六、新成立学生社团由责任单位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并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成立。新成立教工社团，应填写《福建农林大学教工社团成立审批表》，经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成立。有关社团章程、组织及人员等由责任单位自行审批和备案，学生社团需同时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七、社团严格实行年检制度。责任单位于每年3月中旬前对社团进行年检，签署社团

年检结论，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应立即整改直至取消。责任单位要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生 / 教工社团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福建农林大学学生 / 教工社团年检审批表》，学生社团年检情况报送校团委备案，教工社团年检情况由责任单位自行备案。

八、社团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原则上不支持聘请需支付指导费用（酬金）的校内外日常指导老师或教练。如有工作任务需要，经责任单位批准，社团可阶段性地聘请指导或教练，费用（酬金）由责任单位确定。校团委可视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给予补助。

九、社团举行活动应提前向责任单位提交报告，经责任单位批准方可开展，原则上不可以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社团活动的宣传、报道由责任单位把关。各社团不得擅自以学校或所属责任单位名义开展活动。

十、社团经费管理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要本着勤俭节约、公开透明原则，接受会员监督，接受责任单位审查。

十一、责任单位组织社团开展活动要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做好安全保障等措施，必要时应给参加活动的师生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

十二、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上级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在党委宣传部、校工会和校团委。

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使用规定（修订）

一、读者入馆须知

- 1、读者凭本人校园卡进馆，衣冠不整、穿背心、吊带装、拖鞋者谢绝进馆。
- 2、维护馆内秩序，不用物品抢占阅览座位。
- 3、保持安静氛围，不在阅览区接打电话，请勿在馆内喧哗或朗读。
- 4、保持馆内清洁，请勿携带食品、饮料进馆，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
- 5、爱护馆内设施设备；未经许可，请勿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请勿在馆内摄影或摄像。
- 6、爱护书刊，不得污损、撕割书刊；未经办理借阅手续的馆藏资料不得带出馆外。
- 7、严禁在馆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 8、保管好随身贵重物品，安全使用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进入图书馆各强电和弱电房，不得在图书馆进行电动车充电。
- 9、违反本馆规章制度且拒不接受工作人员规劝者，予以 7-60 天的停借处理或报学校有关部门按章处理。

二、图书外借规定

读者可到逸夫馆、旗山馆和安溪馆总服务台或各馆的自助借还书机自助办理中文图书借阅手续，常盛馆 5 楼外文阅览室办理外文图书借阅手续。

1、图书外借权限：

读者类型	借书总量 (册)	正常借期 (天)	续借次数 (次)	续借借期 (天)	预约册数 (册)	委托册数 (册)
教职工	30 (中文 25、外文 5)	90	1	30	5	5
研究生	同教师					
本科生	20 (中文 15、外文 5)	30 (中文) 60 (西文)	1	30	5	5
退休	5 (中文)	60	1	30	0	0

(1) 图书馆在借出图书到期前三天开始邮件催还，超期未归还者从实际超期之日起计算，须付图书超期费每日每本 0.1 元；图书超期未归还者将暂停借书直至图书归还并缴交图书超期费后方恢复正常借书；图书应还日期在寒、暑假的，须在开学后 15 天内归还。

(2) 特殊原因申请减免借阅图书超期费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归还图书的读者，须提交相关证明经图书馆总服务台审核后可减免期间图书超期费。

2、图书续借

需要续借的图书，可由本人携带校园卡到图书馆自助借还书机续借，或登陆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续借，或关注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在“我的图书馆”续借，续借期限从续借当天算起，已超期图书不能续借。

3、图书网上预约

图书网上预约限于已被读者借出，但未到期归还的图书，读者可根据需要申请图书预约；旗山馆和逸夫馆的图书可以相互预约，读者可前往预约者所在馆总服务台办理预约图书借阅手续，到书保留 7 天。

4、委托借书

需要借阅旗山馆和逸夫馆馆藏图书可以申请委托互借。读者可登陆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查询，若所需异地馆图书（旗山或者逸夫馆）处于“可借”状态时，可通过发起委托借书申请，到书保留 7 天，读者无需前往异地馆取书。图书馆于每周四前往异地馆运送委托借阅的图书，委托图书到书后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会自动发送邮件通知读者，读者也可以登录“我的图书馆”查询所委托图书的状态。

5、密集库图书借阅

读者在检索机查找到的图书，若显示馆藏地为密集库或索书号为 LINSHI，可用以下方式借阅：

(1) 委托借书，在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上找到该图书提交委托申请。委托借书方法详见本使用规定第二条第 4 点。

(2) 无法提交委托申请的，读者可记录相关信息到逸夫馆二楼总服务台登记，留下个人联系方式，等待图书馆到书通知。具体要求：馆藏地为密集库的图书记录下书名、索书号和排架号，索书号为 LINSHI 的图书记录下书名和 NP+ 财产号（条码号）。

三、书刊保护办法

1、所借图书请认真保护，不得圈点、批注、涂划、割页、撕页。若读者有污损、撕毁书刊或丢失条形码、智能标签等行为，视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1) 书刊虽被污损仍可以使用的，按每页 0.5 元计收赔偿款；

(2) 丢失或损坏条形码、智能标签者需补交加工费 3.00 元 / 册；

(3) 书刊被严重污损，或被撕、割页已影响使用，需购买原书赔偿（详见下第 2 条例）
以上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 7-90 天停借处理。

2、请妥善保管好所借图书，若不慎丢失，必须按下列规定之一处理：

(1) 按原书价的 2 至 3 倍赔偿，赔书款每册最低不少于 20 元。缴纳赔书款后 6 个月内如找到原书，经核查确定为原书并无缺损可申请退回赔书款。

(2) 购买原书赔偿（即购买相同书名、ISBN 号、责任者、页数、出版社和版次的正版书），需另交加工费 3.00 元。

(3) 遗失连续出版物（过刊或者现刊）中的一期，按该刊全年订购价格赔偿。

3、偷窃馆藏文献者，一经发现，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图书馆给予按原书价 5 倍以上罚款（罚款数最低不少于 50 元），并给予 90 天至 180 天停借处理。

四、校园卡在图书馆使用管理办法

1、校园卡发放

校园卡作为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利用图书馆馆藏资源的凭证，新生入学后由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统一发放。新生通过入馆教育后，开通图书借阅权限。

2、校园卡在图书馆的使用

校园卡（包含其图书馆相关功能）仅限本人使用。借用他人校园卡，双方各停止借书权限 7-15 天；如借给无证人员，则给予当事人 15 天以上（含 15 天）停借处理（停借处理指停止其进入图书馆及借阅图书的权利，下同）；冒用、盗用、伪造他人校园卡进馆或者借书者，一经发现暂时没收校园卡，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如当事人为本校读者，同时还要处以当事人 60 天停借处理。暂时没收的校园卡，图书馆无法与校园卡所有者取得联系时，该卡移交学校一卡通中心处理。

3、校园卡遗失的处理方法

校园卡不慎遗失,可在手机“支付宝”APP中进行“卡片挂失”,或到校园一卡通中心(南区农业银行对面)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成功前被他人冒借图书,由本人负责赔偿。挂失后可到校园一卡通中心补办校园卡。

五、阅览室(书库)管理条例

1、图书馆自修厅为读者学习的场所,请读者自觉维护学习环境的安静、整洁,请勿高声喧哗、吸烟、吃零食、乱扔纸屑杂物、占位等,读者每天离馆时应带走自己所有物品以便工作人员清扫。

2、常盛馆和逸夫馆1楼自修厅采用座位管理系统,读者可持本人校园卡在系统终端刷卡选座,或微信预约,或座位上直接扫描入座,请勿代人占座。

3、读者进入图书馆应爱护图书馆的服务设施,不得在阅览室有躺、卧或其他不文明行为。

4、阅览室为全开架管理,读者可携带书包凭校园卡刷卡入馆。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5、请勿在阅览室中违规占座,凡利用物品隔夜占座或离开座位60分钟以上者(此条只针对书库阅览室,自修厅占座按图书馆官网中自修厅座位管理规则相关条例执行),均视为违规占座,物品将被清理。

6、逸夫馆、旗山馆和安溪馆的图书可外借,期刊和报纸仅供室内阅览或复印,不可外借。常盛馆除5楼外文阅览室的图书可闭架外借外,其他均为典藏书,仅供室内阅览,不可外借。

7、读者可在室内任何开放书架上选阅书刊,选阅书刊时请用代书板,每次限取2册。阅后请将书刊放在阅览桌或指定的地点由工作人员归架。未按阅览室(书库)管理条例执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7-60天的停借处理,停借期间禁止进入自修厅,情节严重的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六、电子阅览室使用须知

1、读者进入电子阅览室须携带本人有效上机证件(主要为本人校园卡),凭证实名上机。

2、电子阅览室只接入学校校园网,纳入校园网的统一管理,并由校园网提供统一的网络出口。

3、读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校园网管理条例。不得在网上操作任何有关国家机密的信息；不得访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网站；不得访问国内外的反动、淫秽网站；不得下载非法信息；不得在网上散布反动、淫秽、有损于国家声誉和形象的各种信息；不得在网上从事迷信、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集体和他人的正当权益；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信誉。违者一经发现，将依照有关法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读者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 (3) 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 (4)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5)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等信息；
- (7) 宣传暴力、凶杀、恐怖等信息；
- (8) 侵犯知识产权的言论等。

违者一经发现，将依据有关法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4、电子阅览室内禁止玩游戏，不允许私自携带游戏盘进入本室。

5、室内严禁吸烟，请勿乱扔纸屑等杂物，各种食品、饮料不得带入本室，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劝其离开本室，造成机器或环境损坏者必须赔偿损失。

6、读者未经电子阅览室工作人员允许，不得将本室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等携带出室，一经发现，将交由校派出所处理。

7、读者必须遵守本室使用守则，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与管理。为保持室内安静有序，须一人一机，请勿大声喧哗或挪动机器、桌椅等设备。

8、读者应爱护本室设备，文明使用。不得随意拆卸机器及其外围设备，不得私自插拔网线、连接交换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请当事人离室。

9、读者不得在电子阅览室实施破解和破坏管理软件和硬件的行为，否则交相关部门处理。

10、使用他人校园卡上机的，一经发现，暂时扣留其校园卡，并交相关部门处理。

11、非上机读者，勿在电子阅览室内逗留，以保持电子阅览室上机秩序和环境。

12、获取随书光盘，请登陆图书馆主页－馆藏目录，检索光盘所属图书，可直接下载随书光盘。

13、发现其他读者有违反电子阅览室使用守则的行为，读者有义务告知工作人员。

14、读者上机过程中有问题或有特殊需求，可向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并视具体情况予以解决。

15、读者发现硬件或软件故障及设备损坏，有义务向工作人员反映，以便及时处理。

16、电子阅览室设立笔记本电脑专区，管理制度与使用说明见图书馆主页“帮助”－“自助服务”－“电阅笔记本电脑专区”。

17、研讨间(1)－(4)和视听阅览室位于电子阅览室内，使用须知见图书馆主页“研讨间和视听阅览室使用须知”。

18、读者如与工作人员发生纠纷且双方暂时达不成共识，为不影响其他读者，请先听从工作人员提议，离开电子阅览室，到逸夫馆2楼办公室申诉。

19、未尽事宜，请参照本馆其他规章制度，或由本馆按照“应时、对事”的原则做出相应决定。

20、如有异议的，可在使用本电子阅览室前提出。否则视为同意遵守本电子阅览室使用守则。

七、研讨间和视听阅览室使用须知

1、研讨间位于电子阅览室和四楼工具书室内，共14间，全校师生可预约使用，每间使用人数限3-20人。读者可通过网页或微信预约，具体要求见“图书馆主页－常用服务－学习空间/座位系统”模块。

2、视听阅览室位于电子阅览室内。未经管理人员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视听阅览室，不得擅自挪用视听阅览室多媒体音频设备和桌椅等物品。

八、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须知

毕业生离校前，应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具体要求及办理地点：

（一）网上查询

通过“校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查询所需办理事项：进入福建农林大学主页官网（<http://www.fafu.edu.cn/>）点击“服务大厅”，或者直接进入“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app.fafu.edu.cn/index.html>）选择“学生办事”，打开“离校”模块，查询图书馆所需办理事项，状态为“已通过”状态无需再前往办理，状态为“未办理”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按下列流程办理。

（二）离校办理流程

1. 欠书欠款办理

持校园卡到逸夫馆2楼大厅 / 旗山馆2楼大厅 / 安溪馆1楼大厅：自助借还机进行图书清还，总服务台进行图书超期或丢失及缴纳欠款等问题的处理（此步骤完成后将自动同步到校毕业生离校服务系统）。

2. 个人寄包柜物品取回：

如无法自行打开寄包柜，请找逸夫馆2楼总服务台 / 常盛馆2楼老师，不能到现场的毕业生，如需取回图书馆寄包柜个人物品，可联系辅导员，到寄包柜所在馆舍，凭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证明领取寄包柜物品。

（三）图书离校手续办理咨询电话：

逸夫馆：0591-87643686；

常盛馆：0591-83789392；

旗山馆：0591-23505691；

安溪馆：0595-26163125。

九、附则

1.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则由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